



教师招聘笔试考试

幼 教

高频考点 300

华图教育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前教育学	1
第一章 学前教育及其发展	1
第二章 中外学前教育思想	4
第三章 学前教育的原则	10
第四章 学前教育中的儿童与教师	11
第五章 幼儿园课程	15
第六章 幼儿园游戏	18
第七章 幼儿园教学活动	22
第八章 幼儿园主题活动与区域活动	24
第九章 幼儿园一日生活	27
第十章 幼儿园环境创设和利用	28
第十一章 幼儿园班级管理	29
第十二章 家庭教育指导	31
第十三章 幼儿园与家庭、社区	32
第十四章 幼小衔接	34
第二部分 学前心理学	36
第一章 学前心理学概述	36
第二章 学前儿童心理发展	37
第三章 学前儿童感知觉的发展	42
第四章 学前儿童记忆的发展	45
第五章 学前儿童想象的发展	49
第六章 学前儿童思维的发展	51
第七章 学前儿童注意的发展	55
第八章 学前儿童情绪情感的发展	58
第九章 学前儿童动作和意志的发展	60
第十章 学前儿童个性的发展	63
第十一章 学前儿童言语的发展	67

第十二章 学前儿童社会性的发展.....	70
第三部分 幼儿教育心理学.....	75
第一章 幼儿教育心理学概述.....	75
第二章 幼儿学习理论.....	76
第三章 幼儿学习心理.....	80
第四章 幼儿发展的个体差异性 & 教育.....	84
第四部分 教育法律法规与教师职业道德.....	86
第一模块 教育法律法规.....	86
第二模块 教师职业道德.....	108
第五部分 学前卫生学.....	112
第一章 幼儿生长发育特点及卫生保健.....	112
第二章 幼儿膳食.....	116
第三章 幼儿常见疾病和意外事故的防护.....	118
第四章 幼儿常见心理卫生问题的预防与矫正.....	120
第五章 幼儿园保健制度.....	123
第六部分 幼儿园五大领域.....	125
第一章 幼儿园健康教育.....	125
第二章 幼儿园语言教育.....	130
第三章 幼儿园社会教育.....	133
第四章 幼儿园科学教育.....	135
第五章 幼儿园艺术教育.....	137
第七部分 学前法律法规.....	144
第一章 《幼儿园工作规程》(2016年版).....	144
第二章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147
第三章 《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	148
第四章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149
第五章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150
第六章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150

第一部分 学前教育学

第一章 学前教育及其发展

【考点一】学前教育学的概念

学前教育学是一门研究学前儿童教育现象和教育问题、揭示这一特定阶段教育规律，以及阐明学前教育理论的科学。

【考点二】学前教育学的任务

- (一) 观察与认识学前教育现象
- (二) 研究和揭示学前教育发展规律
- (三) 为学前教育实践提供指导

【考点三】学前教育的内涵

广义的学前教育：包括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三种类型，如儿童在成人的指导下看电视、做家务、参加社会活动等，都可以说是学前教育。

狭义的学前教育：是指学前教育工作者整合儿童周围的资源，对0—6岁年龄阶段儿童的发展施以有目的、有计划、有影响的活动。

学前教育可以细分为早期教育（0—3岁）和幼儿园教育（3—6岁），两者既相互联系，又各具特点。

2016年国家颁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明确指出“幼儿园是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幼儿园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制度的基础阶段”。

2001年《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以下简称《纲要》）指出“幼儿园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学校教育和终身教育的奠基阶段。”

【考点四】学前教育的特点

- (一) 非义务性

自愿的而非强迫接受的，家长可以选择是否送孩子进托儿所或幼儿园，以及送孩子进哪所托儿所或幼儿园。

（二）保教结合

做到一切教育活动都要在保育的前提下进行。

（三）启蒙性（包括基础性和启发性）

要启于未发、适时而教、循序渐进，为儿童今后的发展打下良好根基。

（四）直接经验性

为学前儿童提供丰富的实物材料和真实的生活情境，帮助他们获得直接经验。

【考点五】学前教育的任务

《规程》中明确指出，幼儿园的任务是：“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幼儿园同时面向幼儿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

（一）幼儿园教育的根本任务是为幼儿一生的发展打好基础

（二）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

（三）面向幼儿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

（四）为提高基础教育的质量打好基础

【考点六】幼儿园的保教目标

《规程》明确指出，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主要目标是：

第一，促进幼儿身体正常发育和机能的协调发展，增强体质，促进心理健康，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卫生习惯和参加体育活动的兴趣。

第二，发展幼儿智力，培养正确运用感官和运用语言交往的基本能力，增进对环境的认识，培养有益的兴趣和求知欲望，培养初步的动手探究能力。

第三，萌发幼儿爱祖国、爱家乡、爱集体、爱劳动、爱科学的情感，培养诚实、自信、友爱、勇敢、勤学、好问、爱护公物、克服困难、讲礼貌、守纪律等良好的品德行为和习惯，以及活泼开朗的性格。

第四，培养幼儿初步感受美和表现美的情趣和能力。

【考点七】研究学前教育学的方法

（一）调查法

调查法是教师围绕某一教育现象，采用问卷、谈话、座谈等多种形式收集资料，并对所获得的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指出所存在的问题，提出教育建议的一种研究方法。

（二）观察法

观察法是在自然条件下，教师有目的、有计划地对所要研究的现象或行为进行观察、记录和评价的一种方法。

（三）实验法

实验法是教师根据研究目的对某些条件加以控制，有计划地改变某种教育因素，从而考察该因素与随之产生的结果之间因果关系的一种研究方法。

（四）个案研究法

个案研究法是教师利用观察法、调查法、作品分析法等方法对班级个别儿童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以揭示儿童发展的普遍规律的一种研究方法。

【考点八】早期学前教育机构的产生

机构名称	时间、地点	创办人
最早的幼教机构 (幼儿学校、“性格形成学院”)	1816年；英国	欧文
幼儿园	1837年（不叫幼儿园） 1840年（命名幼儿园）；德国	福禄贝尔
第一个日托中心	1844年；巴黎	—
第一个托儿所	1911年；英国	麦克米伦姐妹

【考点九】我国第一所幼儿园的诞生

督学大臣张百熙在1902年制定了《钦定学堂章程》（也叫壬寅学制），但未实行。

1903年，清政府又命张百熙、张之洞重订学堂章程，即《奏定学堂章程》（也叫癸卯学制），于1904年年初正式实行，这也是中国近代由中央政府颁布并首次得到实施的全国性法定学制系统。

1903年，张之洞和端方在湖北武昌创办了湖北幼稚园（1904年清政府将其改名为武昌蒙养院），这是我国自己创办的第一所幼儿教育机构，首开中国儿童公共教育的历史先河，但具有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特点。

第二章 中外学前教育思想

【考点十】福禄贝尔的学前教育思想

被誉为“幼儿园之父”“幼儿教育之父”。

主要著作：《人的教育》《母亲之歌与爱抚之歌》《幼儿园教育学》等。

（一）幼儿自我发展的原理

福禄贝尔认为，幼儿的行为是其内在生命形式的表现，是由内在的动机支配的。

（二）儿童的本能

儿童有四种本能：活动的本能（即一种创造的本能），认识的本能（即揭示万物的本能），艺术的本能（即进行艺术创作的本能），宗教的本能，是前三类本能的归宿。

（三）游戏理论

福禄贝尔是第一个阐明游戏教育价值，并有系统地把游戏活动列入教育过程的教育家。他把制作的玩具取名为“恩物”，意为“神恩赐之物”。

（四）协调原理

我们应该让孩子和周围的环境、社会、自然结合，协调一致。

（五）亲子教育

福禄贝尔认为，要让孩子在爱中成长，首先就必须教育母亲。因此，他创立了世界上第一个为母亲们开办的“讲习会”，后来还专门写了一本《母亲之歌与爱抚之歌》。

【考点十一】蒙台梭利的学前教育思想

1907年在罗马贫民区创设了“儿童之家”，招收3—6岁的幼儿进行教育实验。

她的代表作：《蒙台梭利教学法》《童年的秘密》《教育人类学》《有吸收力的心智》等。

（一）幼儿自我学习的法则

蒙台梭利视教育为促进幼儿内在力量自然发展的过程，强调幼儿的自由活动，允许幼儿个别学习。

她认为儿童的心理具有吸收力。儿童具有一种天赋的、强烈的内在能力和不断发展的积极力量，就像海绵吸水一样，能持续地从环境中吸收感觉信息。

（二）重视教育环境的作用

在蒙台梭利教育中，一个有准备的环境是关键。这个环境具有以下特点：

1. 一个自由发展的环境；
2. 一个有秩序的环境；
3. 一个生气勃勃的环境；
4. 一个愉快的环境。

（三）教师的作用

蒙台梭利教育方案的唯一标志就是活动。教师是儿童活动的观察者、示范者、指导者和准备者。

（1）观察：在蒙台梭利学校中，教师所接受的第一个任务就是观察儿童。

（2）示范：蒙台梭利学校的教师时时刻刻都在做着示范。

（3）指导：教师必须能够明察秋毫，反应敏感，冷静沉着，精明强干，有教育艺术和才能，做儿童活动的自觉指导者。

（4）准备：当教师观察了解了每一个儿童后，要根据每一个儿童的发展程度、兴趣、爱好去准备他们在第二天可能会用到的每一样东西。

（四）幼儿的自由和作业（纪律）组织相结合的原则

良好的秩序是蒙台梭利“儿童之家”引以为豪的特征之一。

（五）重视感觉教育

在蒙台梭利教育中，感觉教育是重要内容。她认为3—6岁是儿童身心迅速发展的时期，幼儿的各种感觉先后处于敏感期。

蒙台梭利的感觉教育是在重视所有感觉器官训练的基础上，特别重视视觉、听觉、触觉的训练，而且把对触觉的训练放在最为重要的位置。

【考点十二】夸美纽斯的教育思想

夸美纽斯的学前教育思想集中体现在1632年出版的《母育学校》中，这是世界上第一部论述学前教育的专著。

1658年出版的《世界图解》是世界上第一本依据直观原则编写的课本，也是一本教给儿童基本知识的带有插图的百科全书。

（一）人文主义儿童观

夸美纽斯提出了与传统的“原罪说”完全不同的儿童观，他把儿童比作上帝的种子，认为儿童是清白无罪的，是无价之宝。

（二）重视早期教育

正因为儿童是“无价之宝”，所以夸美纽斯非常重视早期教育。他认为，一切都有赖于开端，早期教育是儿童以后教育的基础，抓好早期教育，可以防止儿童沾染不良习惯，预防人类的堕落。

（三）遵循自然

夸美纽斯相信教育可以使种族更新，因此儿童不论贫富贵贱都应接受教育。教育必须从幼年开始，而且应当适应自然。为此，他提出一个理想的学制，这个学制涉及从出生的儿童到24岁的青年，共分为4级，每级6年。

【考点十三】卢梭的教育思想

他的教育著作《爱弥儿》。

（一）强调儿童的发现

卢梭对儿童教育的贡献首先是“儿童的发现”。他认为儿童不是小大人，儿童有他自己独特的生活；儿童期的存在是自然规律，并非单纯地为成年生活做准备，它具有独立存在的价值。

（二）强调教育应当尊重自然

卢梭的另一个贡献就是强调教育应当尊重自然，反对拔苗助长。他认为教育的首要目的就是保护儿童善良的本性，他主张教育要与儿童天性的自然发展相一致。

（三）教育的阶段论

卢梭根据儿童的发展将教育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0—2岁，以身体养护为主；第二阶段为2—12岁，注重体育、经验、感官的教育；第三阶段为12—15岁，注重知识的教育；第四阶段为15岁到成年，注重道德、宗教及情感的教育。

关于行为的训练，卢梭采用“自然后果的方法”，如儿童打破窗子，不妨就让他受冷挨冻。

（四）提出“否定教育”的观点

卢梭认为，“那种试图不成熟地造就思想，以成人的职责去教育孩子的教育，我称之为积极教育。那种想在直接授予知识前让知识工具的器官美化，努力以恰当的感性练习为理性知识开路的教育，我称之为否定式教育。这种否定式教育不是浪费光阴，无所事事，远远不是……它是为了让孩子在到达理解真理的年龄时，能够走上引导他成为善良人的道路。”

【考点十四】洛克的教育思想

（一）提出“白板说”

“我们的一切知识都是建立在经验上的，而且最后是起源于经验的。”

（二）提倡“绅士教育”

洛克认为，教育的目的就是培养绅士。所谓绅士，就是一种有德行、有学问、有能力、有礼貌的人。

（三）论儿童体育

体育是教育的基础，其目标是能有健康的身体以及强健的体格。

（四）论幼儿德育

德育是教育的核心，其目标是具有良好的德行，并养成良好的礼仪。

【考点十五】裴斯泰洛齐的教育思想

世界上第一个明确提出“教育心理学化”口号的教育家，并且是西方教育史上第一位将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思想付诸实践的教育家。

代表作：《隐士的黄昏》《林哈德和葛笃德》《我对人类发展中自然进程的追踪考察》等。

（一）教育实践活动

裴斯泰洛齐希望通过教育来改革社会，来改变劳动人民的生活困境，因而他把全部精力都投入到教育事业中。

（二）提倡爱的教育

裴斯泰洛齐是提倡“爱的教育”和实施“爱的教育”的典范。

（三）提出要素教育理论

“使一切通过感觉印象而获得的认识得以清晰的手段，来自数、形、词。”他把数目、形状和语言确定为教学的基本要素。

【考点十六】杜威的教育思想

20世纪影响最大的教育家。

主要著作：《我的教育信条》《儿童与课程》《学校与社会》等。

1896年，杜威在芝加哥大学创办了隶属于该系的实验学校（“杜威学校”）。该校按儿童发展阶段进行编制，其中第一阶段招收4—8岁儿童，称为“学前教育部”。杜威将自己的教育信念落实到实验中，这一实验被美国学者称为“美国幼儿教育发展史的经典性记录”。

（一）提倡以儿童为中心

杜威认为，传统教育的最大弊病就是把学科作为教育的中心，从外部把外在的教材强加给儿童。去除这一弊病的办法，就是把教育的中心从学科转移到儿童那里。

（二）教育即生长，教育即生活，教育即经验的改造

他认为，教育应该以儿童的本能、能力为起点，让儿童充分地表现自己的生命；儿童能

力的生长是通过其经验的不断改组、改造而实现的；儿童本能的生长、发展及经验的改造过程表现为社会性的活动，就是生活。

（三）提出以经验为基础的课程

杜威建立了以问题为中心的课程体系，并试图以“作业”为媒介，把儿童引入正式的课程中。而所谓的“作业”，就是从做事情中获得各种知识和技能，即“做中学”。

【考点十七】陈鹤琴的学前教育思想

陈鹤琴被誉为中国幼教之父、中国的福绿贝尔。

陈鹤琴于1923年创办了我国最早的幼儿教育实验中心——南京鼓楼幼稚园，1940年在江西泰和县创立中国第一所公立幼稚师范学校——江西省立幼稚师范学校。

1. “活教育”理论体系

陈鹤琴先生反对埋没人性的、读死书的死教育。在抗战时代，他抱着实验新教育的使命，创建了“活教育”理论体系。

目的论	做人、做中国人、做现代中国人
方法论	做中教、做中学、做中求进步
课程论	大自然、大社会是我们的活教材

2. “五指课程”理论

课程目标	发展幼儿的身体和心智
课程中心	根据儿童的环境——自然的环境，社会的环境作幼稚园课程系统的中心
课程结构	“五指活动”：健康活动、社会活动、科学活动、艺术活动、文学活动
课程实施	(1) 以幼儿经验、身心发展特点和社会发展需要作为选择教材的标准； (2) 反对实行分科教学，提倡综合的单元教学，以社会自然为中心的“整个教学法”； (3) 主张游戏式教学

3. 重视幼儿园与家庭的合作

陈鹤琴先生十分重视家庭对幼儿的影响，积极主张幼儿园与家庭合作起来教育幼儿。他说：“儿童的教育是整个的、是继续的”，只有两方配合，才会有大的效果。

【考点十八】张雪门的教育思想

张雪门是我国著名的幼儿教育家，行为课程理论的代表人。

他认为“生活就是教育，五六岁的孩子们在幼稚园生活的实践，就是行为课程。”这种课程“完全来源于生活，它从生活而来，从生活而开展，也从生活而结束，不像一般的完全限于教材的活动。”

主要著作有《幼稚教育新论》《中国幼稚园课程研究》等。

被称为“幼教巨星”“幼教界的精神堡垒”。

（一）论幼儿教育的对象和目的

他提出要将“社会和儿童联系起来，打成一片才能完成教育的使命”。

此外，他提出要办以改造中华民族为目标的幼稚教育，并拟订了四项目标：第一，铲除我民族的劣根性；第二，唤起我民族的自信心；第三，养成劳动与客观的习惯态度；第四，锻炼我民族为争中华之自由平等，而向帝国主义作斗争之决心与实力。这种民族改造的幼稚教育，在他主持的幼稚师范学校和幼稚园都得到贯彻推行。

（二）幼稚园行为课程的组织

张雪门认为幼稚园课程有自己的特点和要求：第一，编制课程时如果分得太清楚、太系统，反而不能引起儿童的反应。第二，编制课程应兼顾社会和个体两方面的需求。第三，“幼稚园的课程，须根据于儿童自己直接的经验。”

他认为课程的来源有四个：第一，儿童自然的诸般活动；第二，儿童与自然界接触而生的活动；第三，儿童与人事接触而生的活动；第四，人类聪明所产生的经验而合于儿童的需要者。

（三）幼稚园课程的教学方法，强调做学教合一

张雪门认为“幼稚园教学法所根据的重要原则只有一条，便是行动。儿童怎样做，就是怎样学；怎样学，就该怎样做。”

此外，由于行为课程的教学方法是采取单元教学，因此它一般是先根据幼儿的学习动机，决定其学习目的，再根据目的估量行为的内容。

（四）论幼稚师范的见习和实习

幼稚师范教育思想是张雪门幼稚教育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他非常注重实践，从一开始就从“骑马者应从马背上学”这一基本指导思想出发，把见习和实习放在突出的重要地位。

【考点十九】陶行知的教育思想

（一）农村幼儿教育事业的开拓者

陶行知猛烈地批判旧中国幼儿教育的弊端，坚决主张改革外国化的、费钱的、富贵的幼儿园，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省钱的、平民的幼儿园。在南京郊区首创了中国第一所乡村幼稚园——南京燕子矶幼稚园，还创建了乡村师范教育，农村幼教研究会，等等

- (二) 重视幼儿教育
- (三) 生活教育理论
 - 1. 生活即教育，社会即学校
 - 2. 教学做合一
- (四) 解放儿童的创造力

第三章 学前教育的原则

【考点二十】学前教育的一般原则

一般原则	概念
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和合法权益的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 2. 保障儿童的合法权益
发展适宜性的原则	<p>指学前教育方案在充分参考和利用现有儿童发展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为每名儿童提供适合其年龄特点的、个别差异性的课程及教育教学实践</p> <p>它包含两个层面的含义：年龄适宜性，个体适宜性</p>
目标性原则	<p>教育目标的最终实现，是一切教育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实施教育的所有过程都必须紧紧围绕教育目标来进行</p>
主体性原则	<p>儿童是学习的主体，只有儿童积极参与、主动建构，课程才能内化为他们的学习经验，促进其身心发展。发挥主体性原则，要尊重儿童人格、尊重儿童需要、激发儿童的主动性</p>
科学性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内容应健康、科学 2. 教育要从实际出发，对儿童健康发展有利 3. 教育设计和实施要科学、正确
充分发掘教育资源，坚持开放办学的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家长合作共育 2. 开门办学，与社区合作 3. 学前教育机构、家庭、社区一致的教育

整合性原则	<p>指将学前教育看作是一个完整的系统，保证学前儿童身心整体健全和谐的发展，综合化地整合课程的各要素，实施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动目标的整合 2. 活动内容的整合 3. 教育资源的整合 4. 活动形式和活动过程的整合
-------	--

【考点二十一】学前教育的特殊原则

特殊原则	概念
保教合一的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育和教育是幼儿园两大方面的工作 2. 保育和教育工作互相联系、互相渗透
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原则	<p>幼儿园必须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障幼儿游戏的权利，创设丰富的游戏环境，让幼儿愉快地游戏。游戏不仅是儿童最好的一种学习方式，而且游戏还具有内容和形式相结合的特点</p>
教育的活动性和直观性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的活动性 2. 教育的直观性
生活化和一日活动整体性的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生活化 2. 生活教育化 3. 发挥一日活动整体功能

第四章 学前教育中的儿童与教师

【考点二十二】当代儿童观

（一）儿童是独立的人

1. 儿童是自身权利的主体

1959年，联合国第14届大会通过了第一个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性公约——《儿童权利宣言》。

1989年，联合国第44届大会进一步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简称《公约》）。

汉姆伯格提出了四个原则：儿童最佳利益原则、尊重儿童尊严的原则、尊重儿童观点和意见的原则、无歧视原则。

2. 儿童是自身学习的主体

儿童在发展过程中，不是消极被动地接受外部环境的影响，而是积极主动的学习者，他们对环境刺激有较强的选择性，并表现出作为独立的生命体所具有的能动性。

（二）儿童的个体差异性和独特性

1. 个体差异性

每个儿童都是一个独立的、完整的个体，他和其他儿童在各个方面存在着差异。

2. 独特性

儿童是正在发展中的独特的人，成人在教育儿童时必须尊重儿童的年龄特点，不能把他们看成是萎缩的成人。儿童身心发展具有自己的特殊规律，成人必须尊重这个规律，并及时把这个规律作为教育的契机，抓住儿童身心、社会性发展的关键期。

（三）儿童是整体发展的个体

1. 发展性

学前儿童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个体，他们的身心发展蕴藏着极大的可能性。

2. 整体性

儿童是完整的个体，是有自己思想、情感、个性的完整的人。从发展的角度来说，儿童应当在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得到充分的发展，任何一方面都不能偏废。

【考点二十三】幼儿教师的职业劳动特点

1. 劳动的全面性和综合性
2. 劳动的创造性
3. 劳动的示范性
4. 劳动的长期性
5. 劳动的艰巨性
6. 劳动的细致性
7. 劳动的自主性

【考点二十四】学前儿童教师的职业角色特点

1. 教师是儿童一日生活的支持者、引导者和组织者

2. 教师是儿童社会沟通的中介者
3. 教师是社区资源的整合者

【考点二十五】幼儿教师必备的素质

素质	表现
职业道德素质	忠诚于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是最基本的、也是最重要的思想品德素质，是幼儿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对教育事业的忠诚表现为对幼儿的热爱
身心素质	作为一个幼儿教师应当具有宽阔、慈爱的心胸，稳定的情绪，丰富的感情，活泼开朗的性格，良好的行为习惯等等
能力素质	作为幼儿教师，最基本、最重要的任务是促进幼儿与周围环境相互作用，因此有效地、高质量地与幼儿相互作用的知识、技能和能力就成为教师必备的素质

【考点二十六】幼儿教师必备的能力

1. 观察力

幼儿教师的观察力主要指对幼儿直觉的、原样的、不加任何操作的自然观察能力，表现在随机的观察和有计划的观察中。

2. 沟通能力

(1) 教师与幼儿沟通

①非语言沟通

包括微笑、点头、抚摸、搂抱、蹲下与幼儿交流、看着幼儿的眼睛倾听他们说话的态度等等，这容易表达教师对幼儿的尊重、关心、爱护、肯定，有利于安定幼儿的情绪，让幼儿感到温暖、安全、消除紧张等。

②语言的沟通

教师与幼儿语言沟通应该掌握的几种技能：

引发交谈的技能；倾听的技能；扩展谈话的技能；面向全体、注意差异、有针对性的谈话技能；结束交谈的技能。

(2) 教师与家长的沟通

①了解家长

②与家长交流的技巧

③与家长的情感沟通

3. 组织分组活动的的能力

合理的分组应表现出三个特点：有层次、有特色、有变化。

4. 环境的创设与利用能力

5. 一日生活的组织与保育能力

6. 游戏活动的支持与指导能力

7. 教育活动的计划与实施能力

8. 激励与评价能力

9. 反思与发展能力

【考点二十七】现代幼儿园教师的角色

(一) 教师是促进学前儿童发展的指导者

(二) 教师是塑造学前儿童心灵的工程师

(三) 教师是学前儿童学习的支持者

(四) 教师是学前儿童的养护者

(五) 教师是沟通学前儿童与社会的中介者

(六) 教师是学前儿童教育的研究者

【考点二十八】优质师幼关系的特点

特点	内涵
互主体性	教师和幼儿同为交往的主体，交往中双方互相尊重，以平等的地位进行互动。
互动性	充分体现交往的相互性和双向性，教师和幼儿之间能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对话和交流
民主性	教师能真正把幼儿当作具有平等人格的人来对待，尊重与倾听幼儿的想法，关注他们的兴趣爱好，包容他们发展过程中的不成熟并以促进幼儿的发展为活动指向
分享性	教师与幼儿在知识、经验、情感等各方面的双向分享
激励性	师幼互动中，教师与幼儿的不同观点、不同见解可以相互碰撞，这种碰撞既能激发幼儿的思考，促进幼儿的探索与发展，又能引起教师的反思，从而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素养

【考点二十九】建立优质的师幼关系的策略

- (一) 树立正确的儿童观
- (二) 关爱幼儿
- (三) 与幼儿经常性的平等交谈
- (四) 参与幼儿的活动
- (五) 与幼儿建立个人关系
- (六) 积极回应幼儿的社会性行为

第五章 幼儿园课程

【考点三十】幼儿园课程的定义

幼儿园课程是实现幼儿园教育目的的手段，是帮助幼儿获得有益的学习经验，以促进其身心全面和谐发展的各种活动的总和。幼儿在园的一切活动都属于幼儿园课程的范畴。

【考点三十一】幼儿园课程目标的层次

在郑健成的《学前教育学》中，将幼儿园课程目标的层次进行了如下划分：

幼儿园课程总目标，即幼儿园教育目标	—————>	(长远目标)
年龄阶段目标	—————>	(中长期目标)
学期目标	—————>	(中期目标)
月(或几周)计划(主题活动)的教育目标	—————>	(近期阶段目标)
某一教育活动目标	—————>	(近期具体目标)

【考点三十二】幼儿园课程实施的途径

- (一) 教育教学活动
- (二) 游戏
- (三) 日常生活活动

(四) 其他类型活动

(五) 家、园、社区的合作

【考点三十三】幼儿园课程评价的基本要素

评价要素	内容	
评价目的	1. 研究、完善和发展课程 —— 发展和完善旧课程、开发新课程	
	2. 管理课程 —— 选择、推广课程与鉴定学前教育质量	
评价内容	1. 课程方案	
	2. 课程方案实施过程	儿童在教育活动中的反应
		教师的教育态度和行为
		教师与儿童互动的质量
		儿童学习环境的创设和利用等
3. 课程方案的最后效果		
评价主体	管理人员、教师、幼儿及其家长均是幼儿园教育评价工作的参与者 幼儿园教育工作评价实行以教师自评为主 教师和儿童既是课程评价的“对象”，又是课程评价的主体	
评价标准和指标	评价标准的意义：导向、诊断、改进等作用	
	科学评价标准的四个基本特征	准确性 —— 评价标准能保证所有的信息是需要的、可靠的
		有用性 —— 评价结果具有实用价值
		合法性 —— 评价过程应符合社会道德标准、教育机构和个人的权益
		可行性 —— 切实可行，投入的人力、物力适宜有效

评价类型与方法	评价类型	按评价的功能和进行的时间划分	诊断性评价 —— 课程编制或课程实施之前，目的是考察课程开发和实施的准备状况
			形成性评价 —— 课程编制或课程实施尚处于发展和完善阶段时，目的在于改进课程与教学的效果
			总结性评价 —— 课程编制和课程实施完成之后，目的在于搜集资料和信息，整体判断，从而决定推广或修订完善课程计划
		从课程评价的方法划分	定量评价 —— 采用数学的方法，收集和处理数据资料
			定性评价 —— 根据评价者对评价对象平时的表现、现实和状态或文献资料的观察和分析
		参照体系分类	绝对评价 —— 目标参照评价，以教育目标为基准，对每一个评价对象达成目标的程度所作出的价值判断
	相对评价 —— 常模参照评价，在评价对象的群体中，为了对每个个体在群体中所处的相对位置所作出的价值判断		
	个体内差异评价 —— 个人发展参照评价，以评价对象的自身状况为基准，就自身的发展情况进行纵向或横向比较所作出的价值判断。		
	评价方法	综合采用观察、谈话、测验、作品分析、调查、档案分析等	

第六章 幼儿园游戏

【考点三十四】幼儿游戏的基本理论

名称	代表人物	主要观点
剩余精力说	斯宾塞	游戏是由于机体内剩余的精力需要发泄而产生的
娱乐论 (松弛说)	拉扎鲁斯	游戏不是发泄精力,而是松弛、恢复精力的一种方式
生活预备说 (练习说)	格罗斯	从认为游戏不是无目的的活动,而是为将来生活做准备
游戏欲望说	拜登代克	反对格罗斯的观点,认为游戏是儿童操作某些物品而进行的一种活动,游戏不是本能,而是一种欲望的表现
复演论	霍尔	游戏是远古时代人类祖先的生活特征在儿童身上的复演
社会情绪表现说	弗洛伊德	游戏是满足欲望和克服创伤性事件的手段
认知动力说	皮亚杰	游戏是在儿童智力发展中起着积极作用
社会性活动说	维果斯基	游戏是儿童有目的、有意识的社会性活动,是儿童的一种特殊的实践活动

【考点三十五】幼儿园游戏的价值

一、在身体发展中的作用

1. 促进儿童身体的生长发育。
2. 发展儿童的基本动作和技能。
3. 增强儿童对外界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
4. 有利于儿童的身心健康。

二、在认知和语言发展中的作用

1. 游戏扩展和加深儿童对周围事物的认识,增长儿童的知识。

2. 游戏促进儿童语言的发展。
3. 游戏促进儿童想象力的发展。
4. 游戏促进儿童思维能力的发展。
5. 游戏提供了儿童智力活动的轻松愉快的心理氛围。

三、在社会性发展中的作用

1. 游戏提供了儿童社会交往的机会，发展了儿童的社会交往能力。
2. 游戏有助于儿童克服自我中心化，学会理解他人。
3. 游戏有助于儿童社会角色的学习，增强社会角色扮演能力。
4. 游戏有助于儿童行为规范的掌握，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
5. 游戏有助于儿童自制力的增强，锻炼儿童意志。

四、在情感发展中的作用

1. 游戏中的角色扮演丰富了儿童积极的情绪情感体验。
2. 游戏中的自由自主发展了儿童的成就感和自信心。
3. 游戏中的审美活动发展了儿童的美感。
4. 游戏中的情绪宣泄有助于儿童消除消极的情绪情感。

五、游戏能够促进儿童创造力的发展

游戏为学前儿童提供了充分的创造性想象的发展空间，有助于学前儿童创造个性和创造性思维品质的形成，因此游戏对于学前儿童创造力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游戏可以激发学前儿童的发散性思维。

【考点三十六】幼儿园游戏的特点

- 一、游戏是儿童自主自愿的活动
- 二、游戏是儿童自由自在的活动
- 三、游戏是儿童感到快乐的活动
- 四、游戏是充满想象和创造的活动
- 五、游戏是虚构与现实统一的活动
- 六、游戏是具体的活动

【考点三十七】幼儿园游戏的分类

一、以游戏活动中占优势的心理成分为依据的分类

1. 机能游戏：根据儿童爱好手足运动、爱听音乐等机能的发展，以确定或探索所存在的

问题。

2. 想象游戏：再现成人的生活，如开火车、过家家等，这种游戏占优势的心理成分是模仿与想象。

3. 接受游戏：儿童处于“观众”地位，愉快地欣赏所见所闻，如听故事、看画册、参观动物园等。

4. 制作游戏：儿童主动地创造与建构，如绘画、折纸、积木等。

二、以儿童社会性发展为依据的分类

帕登认为儿童之间的社会性互动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增加，他把游戏分为以下六种。

1. 偶然的行为：东游西逛，行为缺乏目标，注视碰巧引起兴趣的事情，玩弄身体，在椅子上爬上爬下。这种偶然的行为不属于游戏。

2. 游戏的旁观者：观看同伴的游戏，偶尔同他们交谈，有时向他们提出问题，但行为上并不介入他人的游戏。

3. 单独游戏：使用与旁边伙伴不同的游戏材料，专注地玩自己的游戏，不注意伙伴做什么。

4. 平行游戏：儿童玩着和附近伙伴相同或相近的玩具，但并不和其他儿童共同活动，仍是单独做游戏。

5. 联合游戏：和其他儿童在一起玩，谈论共同的活动，但相互之间没有明确分工与合作，也没有围绕目标进行组织，每个儿童都是根据自己的愿望来游戏的。

6. 合作游戏：儿童在游戏中围绕一个共同的主题，有共同的目的，采取分工合作有组织的方式进行游戏。

三、以认知发展为依据的游戏分类

皮亚杰根据游戏与认知发展的关系，把游戏分为四类。

1. 感觉运动游戏：也称机能性游戏、练习性游戏或实践性游戏，产生动因是感觉或运动器官在使用过程中所获得的快感，主要由简单的重复动作或运动所组成。这是游戏的最初形式。

2. 象征性游戏（假装游戏）：是幼儿阶段最常见的典型游戏形式，带有“好像”和“假装”特点，因此，也叫想象游戏。在游戏中完成以物代物、以人代人为表现形式的象征过程。

3. 结构性游戏：是儿童利用各种结构材料（如积木、积塑、泥、沙、雪等）来建构物体的游戏。

4. 规则游戏：是两个以上儿童在一起，按照一定规则进行的，这种游戏往往具有竞赛性质。这是游戏的最高形式。

四、以游戏的特点为依据的游戏分类

根据学前教育机构游戏的特点，可将游戏分为以下两类：

1. 创造性游戏：这类游戏强调儿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大都由儿童自由地玩。包括角色游戏、结构游戏和表演游戏。

2. 有规则游戏：这类游戏是成人在儿童自发游戏的基础上，为一定的教育目的而编制的，大都由教师组织儿童进行，有时也可以由儿童组织进行。包括体育游戏、智力游戏、音乐游戏、娱乐游戏等。

(1) 角色游戏：学前儿童以模仿和想象，通过扮演角色，创造性地反映周围现实生活的一种游戏，又称想象性游戏。

(2) 结构游戏：儿童利用积木、积塑、泥、沙等结构材料进行建造的游戏。

(3) 表演游戏：儿童根据故事、童话的内容，运用动作、表情、语言、扮演角色，进行创造性表演的游戏。

(4) 体育游戏：以身体练习为主要内容，以发展基本动作为目的的游戏活动。

(5) 智力游戏：以生动、新颖、有趣的游戏形式，使儿童在轻松愉快的活动中，以增进知识，发展智力为目的的游戏。

(6) 音乐游戏：在歌曲或乐曲伴奏下进行的游戏。

(7) 娱乐游戏：以娱乐为主的游戏。

【考点三十八】游戏观察的方法

方法	定义
扫描观察法	即时段定人法。这种方法是指观察者在相等的时间段里对观察对象依次轮流进行观察
定点观察法	即定点不定人法。观察者固定在游戏中的某一区域定点进行观察
追踪观察法	即定人法。观察者根据需要确定 1—2 个学前儿童作为观察对象，观察他们在游戏活动中的各种情况，固定人而不固定地点

【考点三十九】儿童游戏的激发与引导

- (一) 丰富儿童的生活经验
- (二) 创设适宜的游戏环境
- (三) 提出启发性的问题
- (四) 提出合理化建议
- (五) 平行介入游戏，巧妙扮演角色

【考点四十】儿童游戏的支持与推进

- (一) 满足儿童的物质需求
- (二) 共同探索游戏奥秘
- (三) 满足儿童充分游戏的心理需求
- (四) 关心儿童的游戏意愿
- (五) 关注游戏的发展进程

第七章 幼儿园教学活动

【考点四十一】幼儿园教育活动的原则

原则	定义
科学性和思想性相结合的原则	科学性原则：传授的知识、技能应该是正确的、可靠的，是符合客观规律的
	思想性原则：完成幼儿园德育的任务
	在幼儿园教育教学中科学性和思想性是有机结合的，它们统一在幼儿园教育活动的过程中
直观性原则	传授知识技能时，应通过实物或教具材料，让幼儿获得直接具体的感知。
发展性原则	教学应当促进学前儿童从现在发展区域向最近发展区域过渡
活动性原则	教育活动中应当让幼儿在主动的活动中来学习并获得发展
面向全体与因材施教原则	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幼儿，有统一的要求，又要照顾个别差异，因材施教，使每一个幼儿都能在原有的基础上得到最大限度的发展
启发性原则	教师必须充分调动幼儿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激发幼儿的求知欲望和探索精神，激发幼儿积极思考，提高主动获取知识和运用知识的能力
保教结合原则	幼儿园教育活动中，教师要树立保教并重的思想，把保育和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

【考点四十二】幼儿园教学活动的组织形式

（一）集体教学

集体教学活动是幼儿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以同样的方式学习同样内容的组织形式，是幼儿园活动中常见的形式之一，是我国长期存在的教学组织形式。

优点是可以较集中、较迅速地实现某一规定性的教学任务，有利于培养幼儿的集体性和自制力。

缺点是因幼儿人数较多，不能充分考虑每个个别幼儿的认识水平和学习能力，且教师不易集中全体幼儿的注意力，难以照顾到每个幼儿的发展水平。

（二）分组教学

分组教学活动是教师根据教学需要，或者依据幼儿的不同水平、不同兴趣把全班幼儿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小组，根据各组特点分别开展教学活动。

优点是能面对一组幼儿进行较全面细致的指导，幼儿容易和教师进行互动，有利于教师与幼儿和幼儿彼此之间的相互交流。

缺点是对有相应的园舍、师资和设备等条件要求较高。

（三）个别教学

个别教学活动是教师通过一对一等形式，根据幼儿个体的兴趣需要、不同能力水平开展有针对性的教学活动。

优点是个别教学活动建立在个体差异性之上，能较好地考虑每一个幼儿的能力和接受程度，照顾个别幼儿的特点和兴趣。

缺点是但需要花大量的时间和精力，需要更充足的人力等主客观条件。

【考点四十三】幼儿园教学活动的方法

方法	定义
游戏法	教师采用游戏或以游戏的口吻进行教育教学的方法 学前教育机构教育教学活动的主要方法
直观法	一种让幼儿直接感知认识对象的方法。演示法、示范法、范例法都属于直观法
观察法	指儿童在教师或成人指导下，有目的的感知客观事物的过程和儿童自发的观察过程。幼儿园教学活动的基本方法
操作法	儿童按照一定的要求和程序通过自身的实践活动进行学习的方法

发现法	指儿童在教师指导下，对所提出的课题和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分析、综合、抽象和概括，自行发现并掌握相应的原理和结论的一种教学方法
口授法	过口头语言系统地向儿童传授知识经验的一种教学方法 主要包括讲解、讲述、提问、谈话、讨论等
电教法	指以电影、电视、幻灯、录像、录音、电脑及网络的多媒体课件等现代教学手段，把声音、形象和色彩等综合使用的一种先进的教学方法，它具有生动活泼、具体形象、富于吸引力和感染力等特点

第八章 幼儿园主题活动与区域活动

【考点四十四】主题活动内涵

主题活动是指围绕着贴近儿童生活的某一中心内容即主题作为组织课程内容的主线来组织教育教学的活动。

【考点四十五】主题活动的特点

（一）知识的横向联系

主题活动打破了学科领域之间的界限，将各个方面的学习有机地联系起来，这样儿童所获得的经验是完整的。

（二）整合各种教育资源

主题活动往往整合了幼儿园内外各种与教育内容紧密相关的资源。幼儿园、家庭及社区中有许多丰富的教育资源，都需要充分运用到主题活动中

（三）生活化、游戏化的学习

主题活动涉及面广，多与儿童的生活相联系。主题活动中的许多活动都具有探索性，儿童感兴趣，往往边游戏边探索。

（四）富有弹性的计划

主题活动的计划不能是死板的，教师要细致考虑到与主题相关的各种可能性，在活动中要及时捕捉儿童活动的信息，并及时做出反应，调整计划，所以主题活动的方案是富有弹性的。

(五) 需要刻意遵循儿童“前学科”知识经验的建构规律

应该遵循儿童“前学科”知识经验的建构规律，既保证儿童前后学习经验间的联系，又增强儿童学习经验的横向联系与整合。

【考点四十六】活动区域的设置与区域活动设计

(一) 活动区的原则

1. 各个活动区之间的界限性

所谓界限性，即各活动区要划分清楚，界限明确，便于儿童开展活动和教师进行管理。在划分界限时，除了考虑美观，漂亮之外，更要从教育的角度出发来设计。

2. 各活动区之间的相容性

所谓相容性是指在布置活动区时要考虑各个区域的性质，尽量把性质相似的活动区安排在一起，以免相互干扰。

3. 各活动区之间的转换性

所谓转换性即教师在考虑划分各个区域的同时，也要考虑儿童可能出现的将一个活动区内的活动延伸转换至其他活动区的需要。

(二) 活动区的种类及其设置

1. 命名和归类各个活动区

活动区的名称是为了便于分类和记录而确立的，没有绝对的标准，主要视教育功能而定。

2. 对活动区进行合理布局

(1) 布局的策略

①干湿分区：美工区、科学区要用水，而图书角不需要水，应该分开。

②动静分区：建构区、表演区、音乐区等属于热闹的“动”区，而图书区、数学区等活动量较小，需要安静，这样两类区最好离得远些，以免相互干扰。

③相对封闭性：由于界限不明晰，会导致儿童无目的地“乱窜”。所以教师要利用各种玩具柜、书架、地毯等现有设施作为活动区之间的分界线。

④就近：美工区由于经常需要用水，最好离水源近一些；科学区、运动区需要自然的光线，而且经常需要将活动延伸到户外场地，最好选择向阳和接近户外的一面。

⑤方便通畅：教师要合理利用活动室的每个角落，充分发挥活动室内设施的作用，保证活动室内的“交通”畅通无阻。

(2) 活动区布局的基本程序

①确定活动区的数量和规模。我们要根据儿童人数与活动室面积来决定活动区的数量和规

模。一般来说，幼儿园的每个活动区的最佳容纳量为5—7人，如活动室面积为60平方米，30名儿童，就需要设置6—7个活动区。

②确定各区的空间位置。

③逐一布置各个活动区。创设环境和投放材料是正式开展区域活动的必要条件。

【考点四十七】活动区材料的投放

“材料是区域活动的根本”，从某种意义上说，材料的品质决定着区域活动的成败。

（一）目的性和适宜性

1. 目的性，即与教育目标的一致性

在区域活动中，材料的投放应该是有的放矢的，是与我们所要达成的教育目标紧紧相连的。

2. 适宜性

适宜性就是根据儿童的年龄特点投放材料，活动的材料应与儿童的年龄特点相符，能引起儿童游戏的兴趣。

（二）丰富性和层次性

1. 丰富性是提供数量充足和形式、功能多样的材料。

2. 层次性是提供能满足不同水平儿童发展需要的材料。

（三）启发性、操作性、探索性

材料要具有启发性，要有利于儿童创造能力的发展。

材料最好要能让儿童直接操作、直接获得体验，进而获得相关经验。同时材料要有趣、可变、可操作。

（四）自主性

教师应注重引导儿童积极参与，充分发挥儿童的主体作用。教师要善于将收集材料和创设环境的过程作为儿童的学习过程，这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发展儿童自主性的教育过程。

（五）兴趣性

形象生动、色彩鲜艳、可操作、有趣的材料最能吸引儿童的眼球，激发儿童的兴趣。儿童有了兴趣参与活动，教育目标才容易达到。

（六）整合性和开放性

区域的材料应该是一个开放的体系，要整合教育机构、教师、儿童、家庭以及社区等多方面的资源。

这里所讲的“开放性”，还有一层意思，那就是材料放置的开放性。

第九章 幼儿园一日生活

【考点四十八】日常生活活动的特点

1. 自在性

幼儿可以随意地去做自己喜欢的事情，种种活动既没有时间的限制，也没有确定的地点，玩腻了自然休息，饿了找东西吃，困了就睡觉，生活活动往往是十分宽松的。

2. 习惯性

学前教育机构的日常生活是平常而琐碎的，但却日复一日地反复出现。在日常生活活动中，学前儿童的能力和习惯形成是日积月累的，并具有反复的特点。

3. 情感性

在日常生活活动中，他们不断克服困难，去获得成功的体验，使他们感到自己有能力。而成人及时的鼓励与肯定，就是强化这种体验，使他们获得成功后的满足感、充实感和自信心。另一方面，在日常生活活动中学前儿童逐步建立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生活自理能力、自我保护意识，学会关注和理解自己及他人的情绪情感，学习用恰当的方式表达情感和需要，也提高了他的自信心及人际交往能力。

【考点四十九】日常生活活动的功能

第一，保障儿童的生长发育。

第二，培养儿童的自理能力和劳动观念。

第三，形成儿童良好的生活习惯。

第四，养成儿童健康的心理素质。

第十章 幼儿园环境创设和利用

【考点五十】幼儿园环境的特点

特点	表现
教育性	幼儿园的环境具有教育功能，是为实现教育目标服务的。在幼儿园教育中，环境创设不仅是美化的需要，更是教育者实现教育意图的重要中介，教育者把教育意图隐含在环境中，让环境去说话，让环境去潜移默化的引发幼儿应有的行为
可控性	(1) 社会上的精神、文化产品，各种儿童用品等在进入幼儿园时，必须经过精心地筛选甄别，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以有利于幼儿发展为选择标准 (2) 教师根据教育的要求及幼儿的特点，有效地调控环境中的各种要素，维护环境的动态平衡，使之始终保持在最适合幼儿发展的状态

【考点五十一】幼儿园环境创设的原则

原则	要求
目标导向性原则	环境的创设要体现环境的教育性。即环境设计的目标要符合幼儿全面发展的需要，与幼儿园教育目标相一致
发展适宜性原则	既要考虑幼儿年龄特征，也不能忽视幼儿间的个体差异。这样才能为每个幼儿创设与其发展相适宜的“最近发展区”
幼儿参与性原则	指环境的创设过程是幼儿与教师共同合作、共同参与的过程
开放性原则	创设幼儿园环境不仅要考虑幼儿园内环境要素，也要重视园外环境的各要素，两者有机结合，协同一致地对幼儿施加影响
经济性原则	创设幼儿园环境应考虑不同地区、不同条件园所的实际情况，做到因地制宜、因陋就简
安全性原则	物质环境的安全和精神环境的安全

第十一章 幼儿园班级管理

【考点五十二】幼儿园班级管理定义

幼儿园班级管理是学前教育机构管理的核心工作，是指教师与行政人员遵循国家的学前教育政策、法规，按照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保教工作的工作规律，采用科学的工作方式和管理手段，将人、财、物、时间、空间、信息等各要素合理组织起来，为实现国家规定的学前教育目标而进行的保教组织管理活动。

【考点五十三】幼儿园班级的人员结构及其主要职责

1. 保教人员

《规程》和《条例》指出，教师和保育人员是幼儿园班级管理的主要承担者，他们肩负着对幼儿进行教育和保育的双重任务，因而对幼儿的健康起着核心的作用。

2. 幼儿

幼儿是幼儿园教育的对象，是班级的主体。《规程》规定，幼儿园不同年龄的幼儿人数一般是：小班 25 人，中班 30 人，大班 35 人，混合班 30 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酌减。

【考点五十四】幼儿园班级管理的方法

方法	定义
规则引导法	用简单易行的规则引导儿童行为，使其与集体活动要求保持一致，确保儿童自身安全和他人安全，保证活动秩序的方法
情感沟通法	通过激发和利用教师与儿童之间或儿童与环境材料之间的积极情感，以促进儿童产生积极行为的方法
互动指导法	通过促进儿童与同伴、儿童与教师、儿童与环境材料的相互作用，引导儿童主动、积极、有效地与人交往，实现教育目标的方法
榜样激励法	指通过树立榜样并引导儿童学习榜样以规范幼儿的行为，达到管理的目的的方法
目标指引法	指通过树立榜样并引导儿童学习榜样以规范幼儿的行为，达到管理的目的的方法

【考点五十五】幼儿园班级管理的原则

原则	定义
主体性原则	指教师作为班级管理的主体具有的自主性，创造性和主动性，同时有充分尊重幼儿作为学习者的主导地位
整体性原则	指班级管理应该是面向全体幼儿并涉及班内所有管理要素的管理
参与性原则	指教师在管理过程中不以管理者的身份高高在上，而是要以多种形式参与到幼儿的活动之中，在活动中民主，平等地对待幼儿
高效性原则	指教师进行班级管理时，要求以最少的人力、物力、和时间，尽可能地使幼儿获取的更多更全面更好地发展，使班级呈现更健康的面貌

【考点五十六】幼儿园班级管理的环节

环节	内容
幼儿园班级工作计划的制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班级基本情况分析 2. 班级工作主要目标 3. 实施措施以及重点工作的日程安排
幼儿园班级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师要有明确的分工 2. 对幼儿进行编组 3. 合理规划幼儿活动的空间 4. 合理安排好幼儿在园的时间 5. 班级物品的安排
幼儿园班级工作的检查与计划调整	在实践的过程中不断地反思检查并及时调整原计划
幼儿园班级工作的总结与评估	对以往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分析和研究的过程

第十二章 家庭教育指导

【考点五十七】家庭教育的特点

（一）率先性

现在人们提倡的胎教和零岁开始的教育，都在家庭中实施，可以说家庭教育具有率先性。

（二）单独性

儿童在家庭中接受的是一个以上成人的影响教育，独生子女的家庭环境则更为突出，施教方式是单独的，非群体的。

（三）随意性与随机性

成人对子女教什么和怎么教，受家庭中人的思想观念、知识水平、心态与情绪、时间条件、物质环境、家庭生活的运转方式等影响，教育有较大的随意性；家庭教育与家庭生活相伴随，多采取“遇事则诲”的方式进行，因此又具有随机性。

（四）亲情性

儿童在成长过程中与家长建立了亲子关系，随着成长过程的延续，儿童与家长的关系向着亲密化方向发展。家长与儿童在教育过程中均要受到亲密情感的影响。经常表现为儿童依从父母的情感状态，如儿童最怕父母生气发怒，怕父母离他而去，为了避免上述事态发生或发展，儿童可以克制自己，接受成人要求；家长则常对儿童感情用事，如对孩子时而溺爱、袒护、百依百顺，时而打骂、发泄激怒情绪等。

（五）持久性

当儿童进入幼儿园或入学后，家庭教育仍在进行，并未停顿。

（六）丰富性

家庭教育领域涉及范围很广，在不同家庭的生活环境、交往关系、生活方式中，儿童可随之获得不同的教育信息和生活经验，如儿童在家庭中学习行为规范、学习知识经验、学习生活技能等。

（七）深刻性

由于与孩子朝夕相处，父母对子女细心观察、教育的连续性和长期性，所以父母对子女最熟悉、最了解，并且这种了解是多方面的，极其深刻的，这就是家庭教育的深刻性。

【考点五十八】幼儿园家庭教育指导任务

- (一) 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目标
- (二) 帮助家长养成良好的教养态度
- (三) 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的育儿方法
- (四) 支持家长交流家庭教育的经验
- (五) 增强家长与幼儿园教育配合的意识
- (六) 鼓励家长全方位为幼儿园的发展服务

第十三章 幼儿园与家庭、社区

【考点五十九】幼儿园与家庭合作的形式

集体方式	家长会	定期（学期中或学期末）把家长召集，向家长汇报本学期工作以及下学期工作计划
	家长学校	普及家教知识的有效渠道，其主要任务是系统地向家长讲授教育子女的科学知识。
	家长开放日	幼儿园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向家长开放，邀请家长来园观摩和参观幼儿园的活动，我国学前教育工作中最常用的一种形式。
	家长接待日	由园领导接待家长，听取家长意见和建议
	家园联系栏 (家园之窗)	是联系家园的纽带，是传输信息和知识的桥梁。
	小报小刊和学习 材料提供	面向家长的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小报、小刊
	家长委员会	家长参与幼儿园的管理工作
	家长参与	指家长通过不同的形式，参与幼儿园的一些教育教学活动，协助教师的工作，以丰富幼儿的学习经验，达到家庭与幼儿园的相互配合和协调一致

个别方式	家访	新生家访、定期家访、情感家访、问题幼儿的重点家访
	个别谈话	最简便、最经常、最及时的方法。利用家长到园接送孩子的时间与家长交谈有关教育孩子的情况，向家长反映问题，提出要求，商讨解决的方法
	家园联系手册或联系卡	围绕孩子的发展与教育进行书面联系与交流的形式
	书信、便笺	书信多用于向留守幼儿的家长汇报孩子的成长情况 家长便笺多用于临时发生的情况和问题，需及时与家长联系而不能与家长见面时，可让孩子和接送的人转递给家长
	电话、网络联系	利用电话联系最方便快捷
	家园联系手册	书面联系与交流的形式
	接送幼儿时的随机交流	便捷灵活的指导和沟通方式

【考点六十】幼儿园与社区的合作形式

（一）整合社区资源，促进幼儿发展

1. 带幼儿到社区去开展教育活动。具体包括，散步与玩耍，感受社区文化，认识和关心周围的人，参加社会实践等。
2. 把社区的人力资源请进学前教育机构。

（二）发挥学前教育机构的教育优势，为社区建设出力

第十四章 幼小衔接

【考点六十一】学前阶段与小学阶段的不同教育特点

区别项	具体内容	
	幼儿园	小学
主导活动方面	游戏	上课
生活节奏及生活管理	宽松不带强制性	非常严格带有强制性
师生关系	个别接触多关系密切	个别接触少关系非密切
环境设备的选择与布置	活泼	严肃
社会及成人对儿童的要求和期望	宽松	严格

【考点六十二】幼儿园实施幼小衔接工作的指导思想

（一）长期性而非突击性

幼儿园教育是终身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要为幼儿的终身发展打好基础。因此，不当把幼小衔接工作仅仅视为两个教育阶段的过渡问题，而应把它置身于终身教育的大背景下去考虑。

（二）整体性而非单向性

幼小衔接是全面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从幼儿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进行，不应仅偏重某一方面。在幼小衔接中，偏重“智”的倾向比较严重，对于全面发展重视不够。

（三）培养入学的适应性而非小学化

在幼小衔接工作中的另一误区就是小学化倾向严重。有些教师认为，要与小学搞好衔接工作就要提前用小学的教育方式对待幼儿，让幼儿园像小学。

幼小衔接工作的重点应当放在培养幼儿的入学适应性上。教师要针对过渡期儿童的特点及实际情况，着重培养幼儿适应新环境的各种素质，帮助幼儿顺利完成幼小过渡，而不是把小学的一套学习模式简单地地下放到幼儿园。

（四）家、园、校的一致性而非孤立性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明确指出，幼儿园应与家庭、社区密切合作，与小学相互衔接，综合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共同为幼儿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考点六十三】幼小衔接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培养幼儿对小学生活的热爱和向往

（二）培养幼儿对小学生活的适应性

1. 培养幼儿的主动性
2. 培养独立性
3. 发展人际交往能力
4. 培养幼儿的规则意识和任务意识
5. 发展动作，增强体质

（三）帮助幼儿做好入学前的学习准备

1. 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
2. 培养良好的非智力品质

所谓非智力品质，主要指影响智力活动的各种个性品质，主要是认识兴趣、学习积极性、意志、自信心等。

3. 发展思维能力和基础能力

幼儿园应当坚决反对这种舍本求末的做法，而是应从根本上发展幼儿的智力，特别是智力的核心——思维能力。

第二部分 学前心理学

第一章 学前心理学概述

【考点六十四】学前心理学的内容

心理是脑的机能，脑是心理的器官，因此心理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能动的反映。

学前心理学是研究儿童从出生到入学前心理发生发展规律的科学。

儿童心理发展是指儿童从出生到成熟时期（一般指0—18岁）心理的发展。从出生到进入小学之前，是广义的学前时期（0—6岁）。学前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是在这个年龄范围内的儿童心理的发展规律。

【考点六十五】学前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学前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一）个体心理的发生
- （二）学前儿童心理发展的一般规律
- （三）学前时期心理过程和个性的发展

【考点六十六】研究学前心理学的方法

方法	概念
观察法	观察法是研究学前儿童心理学的基本方法，有目的、有计划地观察学前儿童在日常生活、游戏、学习和劳动中的表现，包括言语、表情和行为，并根据观察结果分析儿童心理发展的规律和特征 日记法或传记法是一种长期的全面的观察
实验法	通过控制和改变儿童的活动条件，以发现由此引起心理现象的有规律性变化，从而揭示特定条件与心理现象之间的联系 包括：实验室实验法、自然实验法、教育心理实验法
谈话法	谈话法也是研究儿童心理的常用方法。通过和幼儿交谈，可以研究他们的各种心理活动
作品分析法	通过分析儿童的作品（如手工、图画等）去了解儿童的心理。如“绘人测验”就是一种比较成功的幼儿作品分析法

第二章 学前儿童心理发展

【考点六十七】学前儿童心理发展的趋势

心理发展的趋势		例子
从简单到复杂	从不齐全到齐全	在出生的时候并不是完全齐备无缺的，而是在发展过程中先后出现，逐渐齐全的
	从笼统到分化	最初孩子的情感只有愉快和不愉快之别，后来，逐渐分化为喜爱、高兴、快乐和痛苦、嫉妒、畏惧等复杂而多样的情感
从具体到抽象		幼儿从最开始计算时需要借助小木棍或雪花片等，后来慢慢脱离事物进行计算
从被动到主动	从无意向有意发展	儿童的注意、记忆、情感等心理活动最初都是无意的，以后向着有意的或称随意的心理活动方向发展，出现有意注意，有意记忆等
	从主要受生理制约到自己主动调节	几个月以内的孩子，其快乐和不安，主要决定于生理上的需要是否得到满足；两三岁的儿童注意力不集中，坚持性不强，主要是因生理尚不成熟所致
从凌乱到成体系		小班幼儿兴趣爱好多变，大班幼儿开始形成较稳定的个性倾向

【考点六十八】学前儿童心理发展进程的基本特点

一、心理发展的高速度

一周岁的孩子刚刚开始迈步，两周岁的孩子，步子已经走得相当稳，3周岁时则很少一步一步地走路，总是连蹦带跳的。

二、心理发展的不均衡性和整体性

（一）发展的不均衡性

1. 不同阶段发展的不均衡

新生儿的心理，可以说是一周一个样；满月以后，是一月一个样。可是，周岁以后，发展速度就缓慢下来，两岁以后的儿童，相隔一周，前后变化一般不那么明显了。

2. 不同方面的不均衡

感知觉在出生后迅速发展，很快就达到比较发达的水平，而思维两岁左右才真正发生发展起来，到学前期末，仍处于比较低级的发展阶段——只有逻辑思维的萌芽。

（二）发展的整体性

学前儿童心理发展的各个方面，虽然在速度上是不均衡的，发展有先有后，但是，从横的方面来看，同一时间片断中，发展的各个方面并不是孤立地进行的。各认识过程之间，认识过程与情感意志过程的发展之间，认识过程的发展和个性形成与发展之间，都有着不可分的联系。

三、心理发展的连续性、顺序性和阶段性

（一）发展的连续性

儿童心理的发展是一个不断的矛盾运动过程，是一个不断从量变到质变的发展过程。

（二）发展的顺序性

心理发展的顺序性指心理发展具有一定的程序。不仅整个心理的发展有一定的程序，同时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特征的发展也有一定的程序。

（三）发展的阶段性

儿童心理的发展，当它处在量变阶段，在较短的时间内，没有突然的变化，所以，尽管成人与自己的孩子朝夕相处，往往发现不了孩子的变化。但是从较长的一段时间来看，儿童心理随着量变的积累，到一定程度，便发生“质变”，表现出一些带有本质性的重要差异。这些差异有显著的变化，使儿童心理发展呈现出“阶段性”。

四、心理发展的个别差异性

个体身心发展的个别差异性，是指个体之间的身心发展以及个体身心发展的不同方面之间，存在着发展程度和速度的不同。人的先天素质、环境和教育以及自身的主观能动性的不同，决定了人的身心发展存在着个别差异。

五、心理发展的稳定性和可变性

（一）儿童心理发展年龄特征的稳定性

一般来说，儿童心理发展的年龄特征具有相对的稳定性。百年前和几十年前儿童心理学所揭示的儿童心理发展年龄特征的基本点，至今仍然适用于当代儿童。

（二）儿童心理发展年龄特征的可变性

儿童心理发展的年龄特征是在一定的社会和教育条件下形成的，不同的社会和教育条件会

使儿童心理发展的特征有所变化，这就构成了儿童心理年龄特征的可变性。

(三) 年龄特征的稳定性和可变性的辩证统一

儿童心理发展年龄特征既有稳定性，又有可变性，它们的关系是相对的。

【考点六十九】人生第一年

儿童出生后的第一年，称为婴儿期或乳儿期。这一年是儿童心理开始发生和心理活动开始萌芽的阶段，又是儿童心理发展最为迅速和心理特征变化最大的阶段。

(一) 初生到满月 (0—1 月)

满月前儿童的一切活动，都是围绕适应胎外生活而展开的。

心理发生的基础 —— 惊人的本能	<p>抓握反射 (达尔文反射)：物体触及掌心，新生儿立即紧紧握住。</p> <p>巴宾斯基反射：物体轻轻地触及新生儿的脚掌时，他本能地竖起大脚趾，伸开小趾，5 个脚趾形成扇形</p> <p>惊跳反射 (莫罗反射)：突然发生的高噪声刺激，或者被人猛烈地从高处放下，都会使新生儿立即伸直双臂，张开手指，弓起背，头向后仰，双腿挺直</p> <p>巴布金反射：如果新生儿的一只手或双手的手掌被压住，他会转头张嘴，当手掌上的压力减去时，他会打呵欠</p>
心理的发生 —— 条件反射的出现	如：抱起喂奶姿势的条件反射
认识世界的开始	<p>孩子刚出生时，最发达的感觉是味觉</p> <p>视觉和听觉的集中，是注意发生的标志</p>
人际交往的开端	<p>自发性的笑：生后一周左右，吃饱睡足，或听见柔和悦耳的声音时，脸上会有类似微笑的表情</p> <p>诱发性的笑：出生第 3 至 5 周</p>

(二) 满月到半岁 (1—6 月) —— 婴儿早期

视觉和听觉迅速发展	半岁内的婴儿，认识周围事物主要靠视觉和听觉
手眼协调开始发生	时间：4—5 个月标志：能够抓住所看见的东西
主动招人	——
开始认生	<p>时间：5—6 个月认生是儿童</p> <p>认知发展和社会性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变化</p>

(三) 半岁到周岁 (6—12 月)

1. 身体动作迅速发展

2. 手的动作开始形成

(1) 双手配合。

(2) 摆弄物体。

(3) 重复连锁动作。婴儿晚期, 喜欢拿着物体做重复的动作。如果让他在小床上玩, 他会把小玩具扔到地上, 然后要成人来捡, 你捡起来, 交给他, 他又扔下。

3. 言语开始萌芽

4. 依恋关系发展

时间: 6—7 个月

分离焦虑: 亲人离去后长时间哭闹, 情绪不安, 就是依恋关系遇到障碍的表现。

【考点七十】先学前期 (1—3 岁)

先学前期是真正形成人类心理特点的时期, 人的各种心理活动逐渐齐全的时期。

学会直立行走	—
使用工具	1 岁半左右会根据物体的特性来使用, 这就是把物体当作工具来使用的开端 2 岁左右, 就可以而且应该培养孩子使用工具的能力
言语和思维的真正发生	人类所特有的言语和思维活动, 是在 2 岁左右开始真正形成的。 在生活中, 2 岁后的孩子开始讲道理 2 岁左右, 孩子已经能够拿着物体进行想象性活动, 出现游戏的萌芽
出现最初的独立性	独立性的出现是儿童心理发展上非常重要的一步, 也是人生头 2—3 年心理发展成就的集中表现

【考点七十一】幼儿期 (3—6 岁)

从儿童心理发展看, 1—3 岁, 高级心理过程逐渐出现, 是各种心理活动发展齐全的时期, 而 3—6 岁, 则是心理活动形成系统的奠基时期, 是个性形成的最初阶段。在这 3 年里, 心理发展有明显的变化, 每年都有新的特点。

3—4岁（幼儿初期）	4—5岁（幼儿中期）	5—6岁（幼儿晚期）
最初步生活自理	更加活泼好动	好问好学
认识依靠行动	思维具体形象	抽象思维能力开始萌发
情绪作用大	开始接受任务	开始掌握认知方法
爱模仿	开始自己组织游戏	个性初具雏形

【考点七十二】学前儿童心理发展的基本概念

名称	概念
转折期和危机期	在儿童心理发展的两个阶段之间，有时会出现心理发展在短时期内急剧变化的情况，称为儿童心理发展的转折期
	由于儿童心理发展的转折期常常出现对成人的反抗行为，或各种不符合社会行为准则的表现，因此，也有人把转折期称为危机期
关键期	儿童心理发展某种特征的形成，或儿童某种能力的发展，在某一个时期容易出现，过了这个时期，就难以产生。容易形成某种心理特征的时期，称为儿童心理发展的关键期
敏感期或最佳期	指儿童学习某种知识和行为比较容易，儿童心理某个方面发展最为迅速的时期
最近发展区	幼儿能独立表现出来的心理发展水平，和在成人指导下能表现出来的心理发展水平之间的差距

【考点七十三】影响学前儿童心理发展的因素

客观因素	生物因素	遗传因素 —— 最初的自然物质基础	遗传决定论 环境决定论 二因素论 相互作用论
		生理成熟（盖塞尔“双生子爬梯实验”）	
	社会因素	环境：社会环境 —— 使遗传提供的心理发展的可能性变为现实（早期隔离或剥夺实验）；自然环境	
		教育	

主观因素	内部因素	需要（最活跃），兴趣爱好、能力、性格、自我意识以及心理状态等
	内部矛盾	儿童心理的内部矛盾是推动儿童心理发展的根本原因和动力

第三章 学前儿童感知觉的发展

【考点七十四】感觉和知觉的概念

1. 感觉：人脑对当前直接作用于感觉器官的客观事物的个别属性的反映。
2. 知觉：人脑对当前直接作用于感觉器官的客观事物的整体属性的反映。感觉是知觉的基础。

感觉是人们认识世界的开端、知识的源泉，是一切心理活动的基础。

【考点七十五】视觉的发展

儿童视觉的发展表现在两方面：视觉敏度的发展和颜色视觉的发展。

视觉敏度的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视觉敏度是指精确地辨别细致物体或远距离物体的能力，也就是发觉对象在体积和形状方面最小差异的能力 2. 新生儿最佳视距在 20 厘米左右 3. 生后 6 个月以内是视觉发展的敏感期
颜色视觉的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颜色视觉是指区别颜色细微差异的能力，也称辨色力 2. 婴儿出生后第三个月开始区分红、绿两种光刺激，但不稳定，第四个月比较稳定。颜色视觉与颜色的明度、色调、饱和度有关 3. 3 岁幼儿不能认清基本颜色和区分各种颜色的色调 4. 4 岁区别色调细微差别的能力发展，开始认识一些混合色 5. 5 岁注意到色调、明度和饱和度，能辨别更多混合色 6. 颜色辨别能力的发展，主要在于掌握颜色的名称，主要依靠生活经验和教育

【考点七十六】听觉、触觉、痛觉的发展

听觉的发展	新生儿具有听觉偏好：爱听人的声音，最爱母亲的声音；爱听柔和的声音；爱听高音调的声音
触觉的发展	口腔触觉作为探索手段早于手的触觉探索 手眼协调就是儿童能够抓住所看见的东西，是婴儿出生后头半年认知发展的重要里程碑，也是手的真正触觉探索的开始
痛觉的发展	儿童的痛觉阈限随年龄增长而降低，痛觉感受性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提高

【考点七十七】学前儿童空间知觉的发展

		发展特点
空间知觉	形状知觉	由易到难的顺序是：圆形—正方形—半圆形—长方形—三角形—八边形—五边形—梯形—菱形
	大小知觉	6周婴儿对积木大小的知觉已显示了知觉的恒常性 2岁半至3岁孩子能够按语言指示拿出大皮球或小皮球 4岁以后，幼儿能用语言说出图形有大小
	方位知觉	正常婴儿主要依靠视觉定位 3岁儿童仅能够辨别上下，4岁开始能够辨别前后，5岁开始能正确地辨别以自身为中心的左右方位，7岁才开始能够辨别以别人为基准的左右方位
	距离知觉	6个月婴儿已经有了深度知觉 “视觉悬崖”是一种测查婴儿深度知觉的有效装置

【考点七十八】学前儿童时间知觉的发展

		发展特点
时间知觉	婴儿	主要依靠生理上的变化产生对时间的条件反射
	幼儿	幼儿主要依靠生活作息制度来认识时间
		幼儿还根据日夜和季节变化来对时间定向
		幼儿逐渐能够通过钟表和日历认识时间
		6岁以后，儿童开始能够学习对持续时间进行估计
		6岁以后儿童能够以行动作为估计时间的参照物

【考点七十九】幼儿时间知觉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 (一) 时间知觉的精确性与年龄呈正相关，即年龄越大，精确性越高
- (二) 时间知觉的发展水平与儿童的生活经验呈正相关
- (三) 幼儿对时间单元的知觉和理解有一个“由中间向两端”“由近及远”的发展趋势
- (四) 理解和利用时间标尺（包括计时工具）的能力与其年龄呈正相关
- (五) 用空间关系代替时间关系

【考点八十】幼儿观察力的发展

- (1) 观察的目的性加强；
- (2) 观察的持续性延长；
- (3) 观察的细致性增加；
- (4) 观察的概括性提高；
- (5) 观察方法的形成。

【考点八十一】幼儿观察力的发展

感知觉规律		概念
适应现象	—	由于刺激对感受器的持续作用而使感受性发生变化的现象，叫感觉适应

对比现象	先后对比	同一感觉器官所产生的前一感觉后一感觉之间的相互作用
	同时对比	同一感觉器官同时产生的各种感觉之间的相互作用
知觉中对象与背景的关系	对象与背景的差别	对象与背景的差别越大，对象越容易从背景中区别出来
	对象的活动性	在固定不变的背景上，活动的刺激物容易被知觉为对象
	刺激物本身各部分的组合	在视觉刺激中，凡是距离上接近或形态上相似的各部分容易组成知觉的对象。
	教师的言语与直观材料相结合	教师对直观材料的运用，必须与言语讲解正确结合起来

第四章 学前儿童记忆的发展

【考点八十二】记忆的概念

记忆是人脑对过去经历过的事物的反映。所谓经历过的事物，是指过去曾经感知过的事物、思考过的问题、体验过的情绪情感、练习过的动作。

记忆包括识记、保持、再认或者再现三个基本的环节。

【考点八十三】记忆的分类

分类标准	具体分类
根据信息从输入到提取所经过的时间、信息编码方式和记忆阶段的不同	(1) 瞬时记忆 / 感觉记忆 (不超过 2 秒) (2) 短时记忆 / 工作记忆 (不超过 1 分钟, 7 ± 2 个组块) (3) 长时记忆 (大于 1 分钟)

根据记忆的内容和经验的对象	<p>(1) 运动记忆：是以做过的运动或动作为内容的记忆</p> <p>(2) 情绪记忆：以体验过的情绪、情感为内容</p> <p>(3) 形象记忆：以我们感知过的事物形象为内容的记忆</p> <p>(4) 语词记忆：语词、概念、原理…</p>
根据识记有无目的性	<p>(1) 无意记忆</p> <p>(2) 有意记忆</p>
根据识记材料的性质和识记方法的不同	<p>(1) 机械记忆：死记硬背</p> <p>(2) 意义记忆：理解记忆</p>
根据信息加工与存储的内容不同	<p>(1) 陈述性记忆：解决“是什么”问题</p> <p>(2) 程序性记忆：解决“怎么做”问题</p>

【考点八十四】幼儿记忆的发展趋势

记忆保持时间的延长	幼年健忘：3岁前儿童的记忆一般不能永久保持
	记忆恢复或回涨现象：指在一定条件下，学习后过几天测得的保持量比学习后立即测得的保持量要高
记忆提取方式的发展	记忆的提取或信息的检索包括再认和再现（回忆） 再认依赖的是感知，再现依靠的是表象
	表象：指人过去感知的而当前没有作用于感觉器官的事物在头脑中出现的形象。记忆表象的特征：形象性和概括性
记忆容量的增加	记忆广度：指在单位时间（短时记忆）内能够记忆的材料数量
	记忆范围的扩大是指记忆材料种类的增多，内容的丰富
	工作记忆：指在短时记忆过程中，把新输入的信息和记忆中原有的知识经验联系起来的记忆
	儿童记忆容量的增加，主要不在于记忆广度的扩大，而在于把识记材料联系和组织起来的能力有所发展。
记忆内容的变化	运动记忆、情绪记忆、形象记忆和语词记忆

【考点八十五】学前儿童记忆发展的特点

1. 无意记忆占优势，有意识记逐渐发展；
 - (1) 无意记忆占优势
 - ①无意记忆的效果优于有意记忆；
 - ②无意记忆效果随着年龄增长而提高；
 - ③无意记忆是积极认知活动的副产物。
 - (2) 有意识记逐渐发展
 - ①儿童的有意识记是在成人的教育下逐渐产生的；
 - ②有意识记的效果依赖于对记忆任务的意识和活动动机；
 - ③幼儿有意再现的发展先于有意识记。
2. 记忆的理解和组织程度逐渐提高；
 - (1) 机械记忆用的多，意义记忆效果好；
 - (2) 学前儿童的机械记忆和意义记忆都在不断发展；
3. 形象记忆占优势，语词记忆逐渐发展；
 - (1) 学前儿童形象记忆的效果优于语词记忆；
 - (2) 形象记忆和语词记忆都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发展；
 - (3) 形象记忆和语词记忆的差别逐渐缩小。
4. 幼儿记忆的意识性和记忆方法逐渐发展。

【考点八十六】幼儿记忆策略的类型

(一) 视觉复述策略

自己的视觉注意力有选择地集中在要记住的事物上，不断地注视目标刺激，以加强记忆。

(二) 特征定位策略

幼儿对目标刺激“贴上”某种特定的标签以便于记忆。

(三) 复述策略

幼儿不断重复需要记忆的内容。复述是一个常用、有效的记忆策略，也是将短时记忆转化为长时记忆的必要手段。

(四) 组织性策略（使记忆材料系统化）

将记忆材料按不同的意义，组织成各种类别，编入各种主题，使它们产生意义联系，或对内容进行改组，以便于记忆的方法称为组织性策略。

（五）提取策略

个体在回忆过程中，将贮存于长时记忆中的特定信息回收到意识水平上的方法和手段，称为提取策略。

【考点八十七】根据遗忘规律科学地组织复习

1. 遗忘

记忆保持的最大变化是遗忘。所谓遗忘，就是对识记过的材料不能再认和回忆，或者再认或回忆时发生错误。

能再认不能回忆，叫不完全遗忘；不能再认也不能回忆，叫完全遗忘。一时不能再认或回忆，叫临时性遗忘；永远不能再认或回忆，叫永久性遗忘。

2. 遗忘的规律

19世纪德国心理学家艾宾浩斯最早研究了遗忘的发展进程。遗忘的规律：先快后慢。

3. 科学地组织复习

（1）及时复习

（2）合理分配复习时间

（3）利用记忆恢复的规律

【考点八十八】排除影响“保持”的因素，科学地安排识记材料

1. 排除学习材料之间相互影响的干扰

前摄抑制：先学习的材料对识记和回忆后学习材料的干扰作用。

倒摄抑制：后学习的材料对保持和回忆先学习的材料的干扰作用。

2. 排除疲劳的干扰

（1）学习或识记活动的安排，要动静交替，劳逸结合。

（2）不同性质的学习内容交替安排，以使大脑皮质神经细胞轮流工作，轮流休息，以利于提高记忆效果。

【考点八十九】根据遗忘规律科学地组织复习

（1）明确记忆目的，增强记忆的积极性；

（2）通过各种感官参与记忆；

（3）教授幼儿运用记忆的方法与策略；

（4）引导幼儿按照记忆恢复规律和遗忘规律进行复习；

- (5) 培养幼儿对学习的兴趣和信心;
- (6) 选择最佳的记忆时间。

第五章 学前儿童想象的发展

【考点九十】想象的概念

想象是人脑对已有表象进行加工改造形成新形象的心理过程。

想象活动的两大基本特点：形象性和新颖性

【考点九十一】想象的种类

1. 按照想象的目的性和计划性，可以把想象分为无意想象和有意想象：

(1) 无意想象：也称不随意想象，它是指没有预定目的，在一定的刺激影响下，不由自主地引起的想象。

(2) 有意想象：也称随意想象，它是指根据一定的目的，自觉进行的想象。

2. 根据有意想象的新颖性、独立性和创造性程度不同，可以把有意想象分为再造想象和创造想象：

(1) 再造想象：是根据语言文字的描述，或图样、图纸、符号的描绘，在头脑中形成关于某种事物的形象的过程。

(2) 创造想象：是指根据自己的创见，独立地构造新形象的过程。

3. 幼儿的再造想象从内容上分为经验性想象、情境性想象、愿望性想象和拟人化想象四类。

(1) 经验性想象：幼儿凭借个人生活经验和个人经历开展想象活动。

(2) 情境性想象：幼儿的想象活动是由画面的整个情境引起的。

(3) 愿望性想象：即在想象活动中表露出个人愿望。

(4) 拟人化想象：即把客观物体想象成人，用人的生活、思想、情感、语言等去描述。

【考点九十二】无意想象的特点

特点	事例
想象无预定目的，由外界刺激直接引起	看见小碗小勺，就想象喂娃娃吃饭；看见小汽车就要玩开汽车
想象的主题不稳定	幼儿正在画“雨伞”，听到别人说：“这像雨伞吗？”他立刻说：“这是大炮。”
想象的内容零散，无系统	幼儿绘画时，画了“小人”，又画“螃蟹”；先画了“海军”，然后又画了一把“牙刷”
以想象过程为满足	把整张纸都画满；喜欢反复听一个故事
想象受情绪和兴趣影响	在“老鹰捉小鸡”的游戏中，幼儿由于同情被捉去的小鸡，产生了这样的想象：“最后鸡妈妈又把小鸡救回来了。”

【考点九十三】幼儿想象的夸张性

幼儿想象夸张性的表现	夸大事物某个部分或某种特征
	混淆假想与现实：把渴望得到的东西说成已经得到的；把希望发生的事情当成已经发生的事情；参加游戏或欣赏艺术作品时，与角色产生同样的情绪反应；
幼儿想象夸张的原因	认知水平的限制（根本原因）
	情绪对想象的影响
	想象表现能力的局限

【考点九十四】各年龄阶段学前儿童想象发展的特点

年龄	想象特点
3—4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想象活动没有目的，没有前后一贯的主题； 2. 想象内容零碎，无意义联系，内容贫乏，数量少而单调。

4—5 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想象仍以无意性为主; 2. 想象出现了有意成分; 3. 想象的目的计划非常简单; 4. 想象的内容较以前丰富, 但仍零碎。
5—6 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想象的有意性相当明显; 2. 想象内容进一步丰富, 有情节; 3. 想象内容新颖性程度增加; 4. 想象形象力求符合客观规律。

【考点九十五】在活动中发展学前儿童的想象

- (1) 丰富幼儿的表象, 发展幼儿的语言表达能力;
- (2) 在文学艺术等多种活动中, 创造幼儿想象发展的条件;
- (3) 在游戏中, 鼓励和引导幼儿大胆想象;
- (4) 在活动中进行适当的训练, 提高幼儿的想象力。

第六章 学前儿童思维的发展

【考点九十六】思维概念和特点

1. 思维: 人脑对客观事物本质特征和内在规律性联系的间接的、概括的反映。
2. 思维的特点: 一是概括性, 二是间接性。
3. 思维的基本过程包括分析综合、比较、概括; 思维的基本形式包括概念、判断、推理、理解。

【考点九十七】学前儿童思维发展的趋势

发生时间: 儿童思维的真正形成是在 2 岁左右。

发生标志: 出现最初的语词概括, 是儿童思维发生的标志。

思维方式的 变化	直观行动思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观行动思维，主要以直观的、行动的方式进行。 2. 这种思维的主要特点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思维是在直接感知中进行的。 (2) 思维是在实际行动中进行的。
	具体形象思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6、7岁幼儿的思维，以具体形象思维为主 2. 指幼儿依靠事物在头脑中的具体形象进行的思维 3. 具体形象思维的主要特点是具体性和形象性 4. 派生特点：经验性、拟人性、表面性、片面性、固定性、近视性
	抽象逻辑思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运用概念、根据事物的逻辑关系来进行的思维 2. 在幼儿末期，抽象逻辑思维开始萌芽 3. 6、7岁以后，儿童的思维开始进入逻辑思维阶段
思维工具的 变化	直观行动思维活动主要依靠感知和动作进行，语言只是行动的总结	
	具体形象思维主要以表象为工具	
	抽象逻辑思维依靠语言进行，语言先于动作出现，并起着计划动作的作用。在学前儿童思维工具的变化过程中，语言的作用越来越大，动作的作用越来越小。	

【考点九十八】学前儿童思维能力的培养

1. 不断丰富幼儿感性知识。
2. 帮助幼儿丰富词汇，正确理解和使用各种概念，发展语言。
3. 开展分类练习活动，培养幼儿的抽象思维能力。
4. 在日常生活中鼓励幼儿多想、多问，激发其求知欲，保护其好奇心。
5. 开展各种游戏，培养幼儿的创造性思维。

【考点九十九】皮亚杰认知发展阶段理论

阶段	年龄	特征
感知运动阶段	0—2岁	1. 认知发展的主要特征：感觉和动作的分化。 2. 认知上获得两大成就： (1) 主体与客体的分化（点红实验） (2) 因果关系的初步形成 3. 客体永久性（物体恒存）。
前运算阶段	2—7岁	1. 出现了语词或其他符号，开始出现表象和形象图式； 2. 不守恒、集中化（突出特征）、思维不可逆； 3. 泛灵论（一切事物都是有生命的）； 4. 以自我为中心（皮亚杰“三山实验”）。
具体运算阶段	7—11、12岁	1. 思维可逆； 2. 守恒； 3. 去自我中心化； 4. 具体逻辑思维（依据具体事物判断其逻辑关系）； 5. 去集中化。
形式运算阶段	11、12岁以上	1. 命题之间的关系； 2. 假设—演绎推理； 3. 抽象逻辑思维； 4. 可逆与补偿； 5. 思维的灵活性。

【考点一百】学前儿童概念的掌握

一、儿童掌握概念的方式

1. 儿童掌握概念的主要方式，是向成人学习社会上已形成的概念。
2. 生活实践。儿童掌握概念也可能在生活实践中进行。

二、学前儿童概念的一般特点

1. 内涵不精确，只反映事物外部的表面特征，而不能反映事物的本质特征。
2. 外延不适当，往往失之过宽（如认为“家具”是“用的东西”）或过窄（如“儿子”

只包括小孩)。

三、学前儿童掌握数概念的特点

1. 幼儿数概念的发展 (包括掌握数的顺序、数的实际意义、数的组成三个部分)。
2. 幼儿数概念形成经历口头数数—给物说数—按数取物—掌握数概念四个阶段。

【考点一零一】学前儿童判断的发展

判断形式间接化	幼儿的判断从以直接判断为主, 开始向间接判断发展
判断内容深入化	幼儿的判断首先反映事物的表面联系, 在幼儿期开始向反映事物本质联系发展, 也就是从直接判断向间接判断发展
判断根据客观化	幼儿从以对待生活的态度为依据, 开始向以客观逻辑为依据发展。
判断论据明确化	幼儿起先没有意识到判断的根据, 以后逐渐开始明确意识到自己的判断根据。

【考点一零二】学前儿童推理的发展

推理方式	概念	例子
最初的转导推理	儿童最初的推理是转导推理。 转导推理是从一些特殊事例到另一些特殊事例的推理。	一个小孩子在动物园里看到梅花鹿时, 问妈妈: “如果天天往它头顶上浇水, 那树枝一定能长出树叶来的, 是吧?”
演绎推理	演绎推理是从一般到特殊的推理。三段论推理是一种典型的演绎推理, 是从两个前提推论出一个符合逻辑结论的推理。	如: 所有的猫都会叫。 Rex 是只猫。 Rex 会叫吗? 答案是 “是的, Rex 会叫”
类比推理	在某种程度上属于归纳推理。 它是对事物或数量之间关系的发现和应用	有一个女孩子在下雨天时和爸爸一起走在泥地里, 她问: “爸爸, 地上一道一道的的是什么呀?” 爸爸说: “是车轮压过的泥印儿, 也叫车道沟。”孩子说: “爸爸脑门儿上也有车道沟 (指皱纹)。”

【考点一零三】学前儿童理解的发展

1. 从对个别事物的理解发展到对事物关系的理解
2. 从主要依靠具体形象的理解发展到开始依靠语词的理解
3. 从简单的、表象的理解发展到比较复杂的、深刻的理解
4. 从情绪性的理解发展到比较客观的理解
5. 从不理解事物的相对关系发展到逐渐能理解事物的相对关系



第七章 学前儿童注意的发展

【考点一零四】注意的概念和特点

注意是心理活动对一定对象的指向和集中，是人的心理活动的一种能动的积极的状态。

1. 注意的指向性：注意的“指向性”实质就是“选择性”，是指在某一时刻人的心理活动选择了某个对象而离开了另外一些对象。

2. 注意的集中性：注意的“集中性”，不仅指在同一时间内各种有关心理活动“聚集”在其所选择的对象上，而且也指在这些心理活动“深入”于该对象的程度。

指向性和集中性是同一注意状态的两个侧面：指向性是集中性的前提和基础，集中性是指向性的体现和发展，两者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

【考点一零五】注意的分类

根据注意产生和维持是否有预定的目的和保持注意时是否需要意志努力，可以把注意分为无意注意、有意注意和有意后注意三种。

无意注意：指没有预定的目的，也不需要意志努力，自然而然发生的注意，又称不随意注意。

有意注意：指有预定的目的、需要一定意志努力的注意，又称随意注意。

有意后注意：是注意的一种特殊形式，是指事先有预定目的、但不需要意志努力的注意，又称随意后注意，它是在有意注意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考点一零六】引起无意注意的条件包括

1. 客观刺激物本身的特点

- ①刺激物的强度。
- ②刺激物之间的对比关系。
- ③刺激物的运动变化。
- ④刺激物的新异性。

2. 主体本身的状态

- ①对事物的需要、兴趣。
- ②人的情绪状态和精神状态。

③人的知识和经验。

【考点一零七】引起和保持有意注意的条件

1. 活动目的、任务的理解。
2. 培养间接兴趣。
3. 进行实际操作。

【考点一零八】幼儿注意发展的一般趋势

(一) 定向性注意的发生先于选择性注意的发生

1. 定向性注意的发生。原始的定向反射是与生俱来的生理反应，也是儿童最早出现的最初级的注意。

2. 选择性注意的发生发展。选择性注意，指儿童倾向于对一类刺激物注意得多，而在同样情况下对另一类刺激物注意得少的现象。

(二) 无意注意的发生发展早于有意注意的发生发展

1. 无意注意虽然与生俱来，但也有发展过程，表现在注意的性质和对象不断变化；稳定性增长，对象范围扩大。

2. 2岁以后，有意注意开始萌芽。

【考点一零九】3—6岁幼儿注意发展的特征

无意注意占优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刺激物的物理特性仍然是引起无意注意的主要因素 2. 与幼儿的兴趣和需要、生活经验有密切关系的刺激物，逐渐成为引起无意注意的原因
有意注意初步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儿的有意注意受大脑发育水平的局限 2. 幼儿的有意注意是在一定的活动中实现的 3. 幼儿的有意注意是在外界环境，特别是成人的要求下发展的

【考点一百一】注意的选择性和稳定性

(一) 注意的选择性与幼儿的活动

注意具有选择信息的功能，这就是注意的选择性。在众多的信息刺激中，注意的选择性表现为偏向于一类刺激注意得多，而对另一类刺激注意得少。

（二）注意的稳定性与幼儿的活动

注意的稳定性是指注意力在同一活动范围内所维持的时间长短。

1. 幼儿注意的稳定性较差，但随年龄的增长逐渐提高

3岁：能集中注意3—5分钟

4岁：能集中注意10分钟

5—6岁：能集中注意15分钟左右。如果教师得法，5—6岁幼儿可集中注意20分钟。

2. 活动中影响幼儿注意稳定性的因素

（1）注意对象的新颖、生动，形象鲜明。

（2）活动的游戏化。

（3）注意与幼儿操作活动的结合。

（4）幼儿的身体状况。

3. 提高幼儿教育 and 活动效果的注意事项

（1）教育教学内容难易适当，符合幼儿心理发展水平。

（2）教育教学方式方法要新颖多样，富于变化。

（3）幼儿园小、中、大班的作业时间应当长短有别。

【考点一一一】注意的分配和广度

（一）注意的分配与幼儿的活动

注意的分配指在同一时间内，把注意分配到两种或几种不同的对象与活动上。幼儿的注意分配能力比较差。

（二）注意的广度与幼儿的活动

注意的广度也称注意的范围，是指一个人在同一时间内能够清楚地察觉和把握对象的数量。幼儿的注意范围比较小，但随着年龄的增长，幼儿注意的范围在逐渐增大。

【考点一一二】注意的分散和转移

1. 概念

注意的分散是注意稳定性的相反一面，即平常所说的“分心”。注意的分散是指由于无关刺激的干扰，注意不自觉地离开当前应当完成的活动任务。

注意的转移是根据新的任务，有意识地、主动地把注意从一种活动转移到另一种活动上。注意转移的快慢和难易取决于原来注意的强度。

2. 引起幼儿分心的主要原因

- (1) 无关刺激的干扰
 - (2) 教学内容、方法不符合幼儿特点
 - (3) 疲劳
 - (4) 注意转移能力差
3. 预防幼儿注意的分散
- (1) 排除无关刺激的干扰
 - (2) 改进教学内容与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 (3) 引导幼儿主动参与活动，动手动脑
 - (4) 灵活、交互运用无意注意和有意注意
 - (5) 制定并遵守合理的作息制度

第八章 学前儿童情绪情感的发展

【考点一一三】学前儿童情绪的特点

(一) 易变换

儿童的情绪是非常不稳定的，容易变化，表现为两种对立的情绪在短时间内互相转换。如“破涕为笑”的现象。

(二) 易冲动

儿童常常处于激动状态，而且来势强烈，不能自制，往往全身心都被不可遏制的情绪所支配。年龄越小，这种冲动越明显。

(三) 易传染

儿童情绪的易受感染与暗示有关。如新入园的儿童哭着要妈妈，会引起已经适应幼儿园生活的其他孩子也跟着哭。

(四) 易外露

婴儿期的孩子，不能意识到自己情绪的外部表现。他们的情绪完全表露在外，丝毫不加控制和掩饰，想哭就哭，想笑就笑。

【考点一一四】学前儿童情绪的功能

（一）情绪的信号功能

在交往中，儿童要向他人发出许多情绪信号，比如用笑容向同伴表示自己的好感，用怒目表现自己的愤怒等。与此同时，还要接受来自他人的情绪信号。

（二）情绪的创造功能

儿童情绪的创造功能集中体现在游戏的过程中。快乐的情绪会激发儿童的创造性，表现在游戏中就是不断创造出新花样。

（三）情绪的催化功能

快乐和兴奋等情绪，会促使儿童积极地加入到各种活动中去，并在活动中表现主动，充满勇气和智慧。而痛苦和恐惧等情绪则会促使儿童逃避参加某项活动，即使参加，也表现得反应迟钝、出错率高。

（四）情绪的取向功能

情绪能够直接引导个体选择行为的方向，并能决定维持此方向时间的长短。

【考点一一五】学前儿童情绪发展的一般趋势

情绪的社会化	情绪中社会性交往的成分不断增加
	引起情绪反应的社会性动因不断增加
	情绪表达的社会化表情是情绪的外部表现
情绪的丰富和深刻化	与感知觉相联系的情绪
	与记忆相联系的情绪
	与想象相联系的情绪
	与思维相联系的情绪
	与自我意识相联系的情绪
情绪的自我调节化	情绪的冲动性逐渐减少
	情绪的稳定性逐渐提高
	情绪从外露到内隐

【考点一一六】学前儿童高级情感的发展

高级情感	概念及发展特点
道德感	道德感是由自己或别人的举止行为是否符合社会道德标准而引起的情感 3岁前只有某些道德的萌芽；中班掌握了一些概括化的道德标准，开始关心别人的行为是否符合道德标准；大班的道德感进一步发展和复杂化。
美感	美感是人对事物审美的体验，它是根据一定的美的评价而产生的。
理智感	是否满足认识的需要而产生的体验 5岁左右这种情感已明显地发展起来，突出表现在幼儿很喜欢提问题

【考点一一七】学前儿童情绪的培养

营造良好的情绪环境	保持和谐的气氛 建立良好的亲子情和师生情
成人的情绪自控	成人愉快的情绪对孩子的情绪是良好的示范和感染。
采取积极的教育态度	肯定为主，多鼓励进步 耐心倾听孩子说话 正确运用暗示和强化
帮助幼儿控制自己的情绪	转移法：指通过转移孩子的注意力的方式控制幼儿的情绪。 冷却法：指孩子情绪十分激动时，可以采取暂时置之不理的办法。 消退法：对孩子的消极情绪可以采用条件反射消退法。
教会孩子调节自己的情绪表现	反思法：指让孩子想一想自己的情绪表现是否合适。自我说服法：指当孩子初入园由于要找妈妈而伤心地哭泣时，可以教他自己大声说：“好孩子不哭”。 想象法：指幼儿遇到困难或挫折而伤心时，想想自己是“大姐姐”“大哥哥”“男子汉”或某个英雄人物等。

第九章 学前儿童动作和意志的发展

【考点一一八】儿童动作发展的规律

动作发展的规律	特点	事例
整体到局部规律	全身、笼统→局部、分化	满月前婴儿受到刺激，哭喊着全身乱动，以后儿童的动作逐渐分化
首尾规律	上部动作→下部动作	“三翻六坐八爬”
近远规律	中央部位→边缘部位	婴儿看见物体时，先是移动肩肘，用整只手去接触物体，然后才用腕和手指去接触并抓取物体

大小规律	粗大动作→精细动作	婴儿先是用整只手臂和手一起去够物体，以后才会用手指去拿东西
无有规律	无意→有意	几个月后，婴儿能逐渐能够有意地、有目的地去抓取物体

【考点一一九】儿童动作发展的阶段

阶段	年龄	定义
反射动作阶段	0—4个月	本能的动作，即无条件反射
最初动作阶段	2岁前	人生最初的、起码的、基本的动作阶段。如会抓和放开，能独立地坐，开始迈步，自己走路等等。
基础动作阶段	2—7岁	能够控制自己的肌肉系统，保持稳定性，能够自由运动，比如学会走、跑、跳等。
专门化动作阶段	7—14岁及以后	各种运动所需要的专门化动作技能，比如，投篮动作或踢球动作等。

【考点一二零】意志的定义

1. 意志是指人按照预定目的，有意识地调节自己的行动，克服困难的心理过程。
2. 意志包括三个基本特征：
 - (1) 明确的目的
 - (2) 意识调节行动
 - (3) 克服困难

意志过程所遇到的困难或障碍，可以分为内部障碍和外部障碍。

【考点一二一】意志品质的特点

意志品质	概念	相反的品质
独立性	个体自觉地确定行动目的，并独立自主地采取决定和执行决定	易受暗示和独断
坚定性	在执行决定阶段能矢志不渝，坚持到底，遇到困难和挫折时能顽强乐观地面对和克服	动摇或执拗

果断性	面对复杂多变的情境，能够迅速而有效地采取决定，并实现作出的决定	优柔寡断和冒失武断
自制力	能够完全自觉、灵活地控制自己情绪，约束自己言行的意志品质	任性和怯懦

【考点一二二】学前儿童意志的培养

（一）独立性的培养

1. 放手让孩子自己做力所能及的事
2. 运用游戏培养幼儿的独立性
3. 培养幼儿独立思考的能力
4. 培养幼儿克服困难的精神

（二）果断性的培养

幼儿年龄小，对事物的判断能力尚在成长之中。成人要多与幼儿沟通用正确的方法循序渐进地启发引导，尝试让他独立做出对一些问题的判断。

（三）自制力的培养

幼儿期儿童的自制力还很差，特别是初期。

大班的儿童就能根据成人的要求，控制自己的某些行为。

要培养幼儿的自制力，就要与培养幼儿自觉性联系起来，使幼儿明确自己行动的目的和意义，逐步养成幼儿按照一定的要求约束自己的好习惯。

（四）坚持性的培养

幼儿初期的儿童行动的坚持性很差。

幼儿晚期，在教育的影响下，随着言语和思维调节机能的不断发展，才能初步做到坚持行动以达到一定的比较浅近的目的。

教师要有意识地培养幼儿意志的坚持性，可以从鼓励孩子一心一意做某件事入手。

帮助幼儿以言语调节控制自己的行为是发展他们坚持性的有效措施。在克服困难的过程中，让孩子不断以言语指导自己的行动，常常会收到较好的效果。

另外，对孩子进行抗拒诱惑和延迟满足训练也可以有效提高幼儿意志的自制性和坚持性。

第十章 学前儿童个性的发展

【考点一二三】个性的概念

1. 含义：个性是一个人比较稳定的、具有一定倾向性和各种心理特点或品质的独特结合。
2. 个性的基本特征：独特性、整体性、稳定性、社会性。
3. 形成时期：幼儿期是个性初步形成的时期；
4. 结构：

个性的动力系统	个性的调节系统	以自我意识为核心，自我意识的成熟标志着儿童个性的成熟。
	个性的倾向性	包括需要、动机、兴趣、志向、理想、信念和人生观等。
个性心理特征	能力	指人们成功地完成某种活动所必须具备的个性心理特征。
	气质	一个人所特有的较稳定的心理活动的动力特征。
	性格	人对现实的态度和惯常的行为方式中比较稳定的心理特征，性格是具有核心意义的个性心理特征。

【考点一二四】自我意识的概念和特征

1. 概念

自我意识是人对自身的认识，它区别于其他心理现象，把认识的目光转向自己，自己既是认识者，又是被认识者。

2. 自我意识的两个基本特征

(1) 分离感

分离感即一个人意识到自己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体，是和他人不同的。

(2) 稳定的同一感

稳定的同一感即一个人知道不管自己怎样变化，都是同一个人。

【考点一二五】学前儿童自我意识发展的阶段和特点

- (一) 自我感觉的发展 (1 岁前)
- (二) 自我认识的发展 (1—2 岁)
- (三) 自我意识的萌芽 (2—3 岁)

儿童在 2—3 岁的时候，掌握代名词“我”，是儿童自我意识萌芽的最重要标志。

- (四) 自我意识各方面的发展 (3 岁以后)

【考点一二六】幼儿自我评价、自我体验、自我控制的发展

幼儿期自我意识的发展主要表现在自我体验、自我评价、自我控制的发展等三方面。

自我评价就是一个人对自己认识的基础上对自己的评价；

自我体验是一个人通过自我的评价和活动产生的一种情感上的状态，如自尊心、自信心、羞愧感等；

自我控制反映的是一个人对自己行为的调节、控制能力，包括独立性、坚持性和自制力等。

(1) 幼儿自我评价发展的趋势和主要特点

- ① 从依从性的评价发展到自己独立评价；
- ② 从对个别方面的评价发展到对多方面的评价；
- ③ 从对外部行为的评价向对内心品质的评价过渡；
- ④ 从具有强烈情绪色彩的评价发展到根据简单的行为规则的理智评价。

(2) 幼儿自我体验发展的趋势和主要特点

- ① 从初步的内心体验发展到较强烈的内心体验；
- ② 从受暗示性的体验发展到独立的体验。

(3) 幼儿自我控制发展的趋势和主要特点

- ① 从主要受他人控制发展到自己控制；
- ② 从不会自我控制发展到使用控制策略；
- ③ 儿童自我控制的发展受父母控制特征的影响。

【考点一二七】马斯洛需要层次理论

马斯洛根据需要出现的先后及强弱顺序，把需要归纳为七个基本的层次，

(1) 生理需要；

人的所有需要中最基本、最原始，也是最强有力的需要，是其他一切需要产生的基础。

- (2) 安全需要;
- (3) 归属与爱的需要;
- (4) 尊重需要;
- (5) 求知需要;
- (6) 审美需要;
- (7) 自我实现的需要。

这是最高层次的需要。所谓“自我实现”，即追求自我理想的实现，是充分发挥个人潜能、才能的心理需要，也是一种创造和自我价值得到体现的需要。

【考点一二八】气质的概念

气质是一个人所特有的较稳定的心理活动的动力特征，主要表现在心理活动的速度（反应的快慢）、强度（反应的大小）及灵活性（转换的速度）方面。

气质具有以下三方面特点：

1. 天赋性。气质是天生就有的，在新生儿期就有表现。
2. 遗传性。气质与人的神经系统联系密切，因此，和其他心理现象相比，气质和遗传的关系更为密切。
3. 稳定性。俗话说“禀性难移”指的就是气质稳定的特点。但气质也不是完全不能改变的，在环境、教育影响下，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改变的。

【考点一二九】布雷泽尔顿的三类型说

1. 活泼型

“连哭带斗”地来到人世的。他不像一般婴儿那样要靠外力帮助才哭，他等不及任何外界刺激就开始呼吸和哭喊。

2. 安静型

这类婴儿从出生时起就不活跃。出生后就安安静静地躺在小床上，很少哭，动作柔和、缓慢，眼睛睁得大大的，四处环视。

3. 一般型

这类婴儿介于前两类之间。布雷泽尔顿指出，大多数婴儿都属于这一类。

【考点一三零】托马斯的三类说

1. 容易抚育型

生理节律较规则；愉快情绪多，情绪反应适中；对新异刺激一般反应积极，较易适应环境。

2. 困难抚育型

生理节律规律性差，使人较难掌握他们的睡眠、喂食、排泄等方面的规律；消极情绪多，情绪反应强烈；对新异刺激反应消极，较难适应新环境。

3. 起迟迟缓型

在活动性、适应性、情绪性反应上都较慢；情绪经常不太愉快；在没有压力的情况下，对新异刺激慢慢感兴趣，并慢慢活跃起来。

【考点一三一】性格的概念

性格：表现在人对现实的态度和惯常的行为方式中比较稳定的心理特征。

（一）性格的特点

1. 对现实稳定的态度

2. 惯常的行为方式

（二）性格的结构

1. 性格的态度特征

性格的态度特征表现在人对现实态度方面的特点。

2. 性格的意志特征

性格的意志特征表现在人自觉调节自己行为方面的特点。

3. 性格的情绪特征

性格的情绪特征表现在人受情绪影响的程度和情绪受意志控制的程度。

4. 性格的理智特征

性格的理智特征也称人的认知风格，表现在人的认识活动方面的特点。

【考点一三二】性格的萌芽

儿童的性格是在先天气质类型的基础上，在儿童与父母相互作用中逐渐形成的。儿童性格最初表现是在3岁左右，并且出现了最初的性格差异，主要表现在：合群性、独立性、自制力、活动性。

【考点一三三】幼儿性格的年龄特征

1. 活泼好动

2. 喜欢交往

3. 好奇好问
4. 模仿性强
5. 好冲动

【考点一三四】埃里克森的人格发展理论

阶段	年龄	冲突
婴儿期	0—1岁	基本的信任感对基本的不信任感
儿童早期	1—3岁	自主对羞怯与怀疑
学前期	3—6岁	主动对内疚
学龄期	6—12岁	勤奋对自卑
青春期	12—18岁	自我同一性对角色混乱

第十一章 学前儿童言语的发展

【考点一三五】语言、言语的概念

1. 语言：是人类在社会实践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交际工具，是一种社会上约定俗成的符号系统。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

2. 言语：运用语言进行实际活动的过程。言语是一种心理现象。

(1) 口头言语：是指通过人的发音器官发出的语言声音来表达思想和感情的言语。

(2) 书面言语：是指人借助于文字而表达思想感情传授知识经验的言语，形式有写作、朗读、默读。

(3) 内部言语：是指一个人自己对自己发出的声音，是自己默默无声思考问题的言语活动。

【考点一三六】学前儿童言语发生发展的趋势

- (1) 语音知觉发展在先，正确语音发展在后
- (2) 理解语言发生发展在先，语言表达发生发展在后

【考点一三七】学前儿童言语发生发展的阶段

- (一) 前言语阶段（0—1岁）

1. 言语发生的准备

- (1) 说出词的准备, 包括发出语音和说出最初的词。
- (2) 理解词的准备, 包括语音辨别和对语词的理解。

2. 前言语阶段的三个小阶段

- (1) 简单发音阶段 (0—3 个月)
- (2) 连续音节阶段 (4—8 个月)
- (3) 模仿音节阶段 (学话萌芽阶段) (9—12 个月)

(二) 言语发生阶段 (1—3 岁)

1—3 岁是言语发生阶段, 所以先学前期是儿童言语真正形成的时期。

儿童言语发展的基本规律是: 先听懂, 后会说。

言语发生的标志是说出最初的词和掌握其意义。

言语发生阶段可分为两个小阶段:

1. 理解语言迅速发展阶段 (1—1 岁半)
2. 积极说话发展阶段 (1 岁半—2、3 岁)
- (三) 基本掌握口语阶段 (2、3—6、7 岁)

2 岁以后, 特别是 3 岁到入学前是儿童基本掌握口语阶段。儿童在掌握语音、词汇、语法和口语表达能力方面都有迅速发展, 为入学后学习书面语言打下基础。

【考点一三八】学前儿童言语的发展

口语的发展	特点
语音的发展	4 岁幼儿能基本掌握本民族、本地区的全部语音;
	4 岁左右, 是培养儿童正确发音的关键期
	语音的学习从扩展的趋势 —— 收缩的趋势
	儿童语音的发展是元音和辅音同时出现
	语音意识的发生
词汇的发展	词汇量的增加: 幼儿期是人一生中词汇量增加最快的时期; 4—5 岁是词汇量增长的活跃期
	词类范围日益扩大: 先掌握实词, 然后掌握虚词。 儿童对实词掌握的顺序是: 名词、动词、形容词。 使用词频率最高的是代词。
	词义逐渐丰富和加深: 笼统、非常具体 造词现象: 儿童词汇贫乏、词义掌握不确切时出现的现象。

基本语法结构的掌握	从不完整句到完整句； 不完整句：单词句（1—1岁半）、电报句：（1岁半至2岁半）
	从简单句到复合句；
	从陈述句到多种形式的句子；
	从无修饰句到修饰句。
口语表达能力进一步发展	从对话言语逐渐过渡到独白言语
	从情境性言语过渡到连贯性言语
	讲述逻辑性的发展
	掌握言语表情技巧

【考点一三九】内部言语的发生发展

内部言语是指不出声的自言自语。

出声的自言自语是在外部言语的基础上，产生内部言语的过渡形态。出声的自言自语，大约出现在4岁左右。4岁以后，幼儿开始出现内部言语。

出声的自言自语有两种形式：

（一）游戏言语

这种言语的特点是比较完整、详细，有丰富的情感和表现力。儿童一边做各种游戏动作，一边说话，用语言补充和丰富自己的行动。

（二）问题言语

这种言语的特点是比较简短、零碎，常常在遇到问题或者困难时出现，或表示困惑、怀疑、惊喜等。

【考点一四零】活动中幼儿言语的特点分析

（一）自我中心言语

自我中心，是指儿童把注意力集中在自己的动作和观点上的现象。自我中心言语有三个范畴：重复、独白、双人或集体的独白。

（二）社会化言语

幼儿的社会化言语通常有以下四种：

1. 适应性告知。

2. 批评和嘲笑。
3. 命令、请求（祈使）和威胁。
4. 问题与回答

第十二章 学前儿童社会性的发展

【考点一四一】社会性及社会性发展的含义

社会性：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体为适应社会生活所表现出的心理和行为特征，也就是人们为了适应社会生活所形成的行为方式。

社会性发展（也称儿童的社会化）：指儿童从一个自然人，逐渐掌握社会的道德行为规范与社会行为技能，成长为一个社会人，逐渐步入社会的过程。

【考点一四二】学前儿童社会性发展的内容

学前儿童社会性发展的主要内容有：亲子关系、同伴关系、性别角色、亲社会行为、攻击性行为。

【考点一四三】依恋的类型

回避型	母亲在场或不在场对这类儿童影响不大；
安全型	这类儿童与母亲在一起时，能安逸地玩弄玩具，对陌生人的反应比较积极，并不总是偎依在母亲身旁；
反抗型	这类儿童遇到母亲要离开之前，总显得很警惕，有点大惊小怪。

【考点一四四】广义亲子关系——父母教养方式

类型	父母表现	孩子表现
民主型	父母对孩子是慈祥的、诚恳的，同时对孩子有一定的控制	亲子关系融洽，孩子的独立性、主动性、自我控制信心、探索性等发展较好。

专制型	过多地干预和禁止，态度简单粗暴，甚至不通情理	顺从、缺乏生气，创造性受到压抑，无主动性、情绪不安，甚至带有神经质，不喜欢与同伴交往，忧虑，退缩，怀疑；或是变得自我中心和胆大妄为。
放任型	百依百顺，宠爱娇惯；不关心，不信任，缺乏交谈；对子女否定过多，或任其自然发展	好吃懒做，生活不能自理，胆小怯懦，蛮横胡闹，自私自利，没有礼貌，清高孤傲，自命不凡，害怕困难，意志薄弱，缺乏独立性等许多不良品质；但也可能使孩子发展自主、少依赖、创造性强等性格特点。

【考点一四五】幼儿同伴关系发展的阶段特征

（一）2岁前儿童同伴交往的特点

1. 物体中心阶段
2. 简单相互作用阶段
3. 互补的相互作用阶段

（二）3岁后幼儿同伴关系的发展

- 3岁左右，儿童游戏中的交往主要是非社会性的，儿童以单独游戏或平行游戏为主。
- 4岁左右，联合性游戏逐渐增多，并逐渐成为主要游戏形式。
- 5岁以后，合作性游戏开始发展，同伴交往的主动性和协调性逐渐发展。

【考点一四六】同伴关系的影响因素

（一）儿童自身因素

对幼儿来说，影响同伴关系的主要因素有外表和社交技能两个方面。

- （二）家长的因素
- （三）教师的因素
- （四）社会的因素

【考点一四七】同伴交往的类型

同伴交往的类型	交往的表现
受欢迎型	喜欢与人交往，在交往中积极主动，且常常表现出友好、积极的交往行为
被拒绝型	喜欢交往，在交往中活跃、主动，但常常采取不友好的交往方式
被忽视型	不喜欢交往，常常独处或一人活动，在交往中表现得很退缩或畏缩，很少对同伴做出友好、合作的行为，也很少表现出不友好、侵犯性行为
一般型	即不是特别主动、友好，也不是特别不主动或不友好

【考点一四八】幼儿性别角色的认识阶段

（一）认知发展阶段论

科尔伯格认为，儿童对性别的认识需要经历以下3个阶段：

1. 性别认同：要求儿童具有简单的能力去识别自己是男孩还是女孩
2. 性别稳定性：个体的性别保持稳定的认识，即一个人无论年轻还是年老，他/她的性别不会发生改变。
3. 性别恒常性：儿童知道尽管一个人的发型、衣着和从事的活动发生改变，但他们的性别是保持不变的。

（二）性别角色的认识阶段

1. 2—3岁：知道自己的性别，并初步掌握性别角色知识；
2. 3—4岁：自我中心地认识性别角色；
3. 5—7岁：刻板地认识性别角色；

【考点一四九】学前儿童性别行为发展的阶段与特点

（一）性别行为的产生（2岁左右）

2岁左右是儿童性别行为初步产生的时期。具体表现在儿童的活动兴趣、选择同伴、及社会性发展三方面。

（二）幼儿性别行为的发展（3—6、7岁）

进入幼儿期后，儿童之间的性别角色差异日益稳定、明显，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游戏活动兴趣方面的差异
2. 选择同伴及同伴相互作用方面的差异

进入3岁以后，儿童选择同性别伙伴的倾向日益明显。

3. 个性和社会性方面的差异

【考点一五零】亲社会行为发展的特点

亲社会行为：指一个人帮助或打算帮助他人或群体的行为及倾向。具体包括分享、合作、谦让、援助。亲社会行为的发展是儿童道德发展的核心问题。

学前儿童亲社会行为的发展阶段与特点：

1. 亲社会行为的萌芽
2. 各种亲社会行为迅速发展，并出现明显个别差异

(1) 合作行为发展迅速

幼儿亲社会行为发生频率最高的是合作行为或合作性游戏。

(2) 分享行为受物品的特点、数量、分享对象的不同而变化

分享行为是幼儿期亲社会行为发展的主要方面。

幼儿的均分观念占主导地位，4—5岁时分享观念增强，表现为不会均分到会均分，5—6岁时分享水平提高，表现为慷慨行为的增多。

(3) 出现明显的个性差异

【考点一五一】影响幼儿亲社会行为的因素

1. 社会生活环境（社会文化、电视媒介等）
2. 儿童日常的生活环境
 - (1) 家庭中父母的榜样作用及教养方式。
 - (2) 同伴之间的互相作用。
3. 移情

移情：指从他人角度考虑问题，是亲社会行为的动力基础、前提或动机。

移情是导致亲社会行为最根本、最内在的因素。

【考点一五二】幼儿攻击性行为发展的特点

攻击性行为是一种以伤害他人或他物为目的的行为，是一种不受欢迎但却经常发生的行为。

幼儿期攻击性行为的特点：

1. 幼儿攻击性行为频繁，主要表现为为了玩具和其他物品而争吵、打架行为，更多是直接争夺或破坏玩具、物品。
2. 幼儿更多依靠身体的攻击，而不是言语的攻击。
3. 幼儿的攻击性行为存在明显的性别差异。男孩比女孩多。
4. 从工具性攻击向敌意性攻击转化的趋势。

【考点一五三】攻击性行为的影响因素

1. 父母的惩罚
2. 榜样
3. 强化
4. 挫折（直接原因）

第三部分 幼儿教育心理学

第一章 幼儿教育心理学概述

【考点一五四】幼儿教育心理学的性质

幼儿教育心理学是在学前教育学和学前心理学基础上形成的一门学科。

幼儿教育心理学是这样的一门学科：揭示幼儿是如何学习的，即幼儿学习的特征、水平与规律；研究如何更科学、更合理、更有效地促进幼儿的学习，即如何开展适宜的教学，特别是要关注在教学环境和幼儿学习特征的交互作用下，幼儿是如何学习与发展的，教师是如何进行有效教学的。

【考点一五五】幼儿教育心理学的研究内容

幼儿教育心理学是以心理学为基础，研究幼儿学习和有效教学的各种问题的学科。

幼儿教育心理学必然涉及以下三大变量：

1. 学习者

幼儿教育心理学研究的是作为学习者的幼儿。

2. 教育者

幼儿教育者，主要指幼儿园的教师，也包括幼儿园的其他工作人员。他们从不同角度参与影响和教育幼儿的工作。在家庭里父母及其他成人实际上也是幼儿的教育者。

3. 环境与教学

教师根据幼儿学习的特点和教育教学规律，创设支持性的学习环境，开展有效教学，也是影响幼儿学习与发展的主要内容。

【考点一五六】幼儿教育心理学的任务

一、幼儿教育心理学的萌芽期：18世纪至20世纪四五十年代

这一时期，幼儿教育心理学尚未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这一时期有三位主要代表人物，分别是：法国的卢梭、德国的福禄贝尔和意大利的蒙台梭利。

二、幼儿教育心理学的初创期：20世纪60年代至80年代

在初创期，教育与心理学者更加关注学习在幼儿发展与教育中的重要地位。

- (一) 直接教学方案
- (二) 认知主义教育方案
- (三) 建构主义教育方案

三、幼儿教育心理学的发展期：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

20 世纪 80 年代，幼儿教育心理学由一个研究领域逐渐成熟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第二章 幼儿学习理论

【考点一五七】学习的含义

学习包含动物的学习和人类的学习，是指有机体在后天生活过程中，由于练习或反复经验而产生的行为或行为潜能的比较持久的变化。

【考点一五八】经典条件反射学习律

1. 获得与消退

获得：在条件刺激与无条件刺激之间建立联结的过程叫做条件反应的获得过程。

消退：如果条件刺激重复出现多次而没有无条件刺激相伴随，则条件反应会削弱，并最终消失，叫做条件反射的消退。

2. 泛化和分化

刺激的泛化：是指对相似的刺激以同样的方式做出反应。

刺激的分化：是指通过选择性强化和消退，使有机体学会对条件刺激和与条件刺激相类似的刺激做出不同的反应。即辨别对相似但不同的刺激做出不同的反应。

【考点一五九】桑代克的试误—联结学习理论

(一) 学习的联结说

学习的实质就在于形成情境与反应之间的联结，联结公式是刺激—反应。

(二) 学习的试误说

学习的进程是一种渐进的、盲目的、尝试错误的过程。

（三）学习的规律

桑代克根据其实验提出了三条主要的联结学习规律：效果律、练习律、准备律。

1. 效果律

在试误过程中，保持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若学习者对某一特定的刺激做出反应后能获得满意的结果，那么反应与这一特定的刺激之间的联结便会增强；若得到烦恼的结果，这种联结便会削弱。

2. 练习律

在试误的过程中，任何刺激与反应的联结，一经练习运用，其联结的力量就逐渐增大；而如果不运用，则联结的力量会逐渐减弱。

3. 准备律

在试误过程中，当形成刺激与反应的联结时，事前有一种准备状态，这种准备状态实现则感到满意，否则烦恼；反之，当这一联结不准备实现时，实现则感到烦恼。

【考点一六零】斯金纳的操作性条件作用理论

（一）强化

正强化：呈现能提高反应发生概率的刺激的过程。

负强化：取消厌恶性刺激以提高反应概率的过程。负强化作用的类型分为逃避条件作用与回避条件作用。

（二）消退

有机体在做出某一行为反应后，不再有强化物伴随，那么，此类反应在将来发生概率会降低，称之为消退。消退是减少不良行为、消除坏习惯的有效方法。

（三）惩罚

惩罚是当有机体做出某种反应后，呈现一个厌恶刺激，以消除或抑制此类反应发生的过程。

【考点一六一】班杜拉的社会学习理论

（一）学习的分类

1. 参与性学习：通过实做并体验行动后果而进行的学习。实际上就是“在做中学”。
2. 替代性学习：也叫观察学习，即通过观察别人而进行的学习。在学习过程中学习者没有外显行为。

（二）观察学习

班杜拉以儿童的社会行为习得为研究对象，他认为观察学习是人学习最重要的形式。观察

学习分为注意、保持、再现和动机四个子过程。

在动机过程中，观察者的模仿动机存在三种来源：

1. 直接强化，是观察者的行为直接受到外部因素的干预。
2. 替代强化，是观察者自己本身没有受到强化，在观察学习的过程中，他看到榜样的行为受到强化。
3. 自我强化，是观察者根据自己设立的标准来评价自己的行为，从而对榜样示范和行为发挥自我调整的作用。

【考点一六一】布鲁纳的认知—结构学习理论

布鲁纳是美国著名的认知教育心理学家，他主张学习的目的在于以发现学习的方式，使学科的基本结构转变为学生头脑中的认知结构。因此，他的理论被称为认知—结构论或认知—发现说。

（一）认知学习观

1. 学习的实质是主动地形成认知结构。
2. 学习包括获得、转化和评价三个过程。
3. 提倡使用“发现法”。

（二）结构教学观

1. 教学的目的在于理解学科的基本结构

所谓理解学科的结构，就是允许学生将自己原有的认知结构与学科结构有意义地联系起来去理解。

2. 掌握学科基本结构的教學原则

- （1）动机原则
- （2）结构原则
- （3）程序原则
- （4）强化原则

【考点一六二】奥苏贝尔的有意义接受学习理论

（一）有意义学习的实质

有意义学习的实质是指符号代表的新知识与学习者认知结构中已有的适当观念建立实质性和非人为性联系的过程。

（二）有意义学习的条件

1. 学习材料的逻辑意义
2. 学习者的有意义学习心向
3. 学习者的认知结构变量

【考点一六三】人本主义取向的学习理论

（一）人本主义学习理论基本主张

人本主义形成于 20 世纪 60 年代，代表人物是罗杰斯。

人本主义学习理论非常关注儿童的学习潜能及情感在学习中的重要作用。

人本主义学习理论提出教师要接纳每一个儿童，把每一个儿童都看作是独特的个体；要帮助儿童认识到自己与他人都是有价值、有能力的个体；教师的作用在于帮助、引导儿童发掘自身的学习潜能。

（二）罗杰斯的学习理论

罗杰斯区分了两种学习，一种是抹杀了个人特性的无意义学习，这种学习让儿童死记硬背一些材料，它只涉及心智的训练。另一种是涉及个人特性的有意义学习，即对个人产生重要意义与价值的学习。

罗杰斯分析了意义学习发生的基本原理，并提出相应的教学原则。

1. 人生来有天赋的学习潜能
2. 意义学习发生在学习者对学习内容的个人意义有所认识的时候
3. 意义学习是学习者主动、自发、自我评价的学习
4. 在较少威胁的教育情境中才能有效学习
5. 意义学习往往是在面对、处理现实问题的过程中进行的

【考点一六四】建构主义心理学的学习理论

（一）建构主义知识观

知识是相对正确性和动态性——知识不是对现实的纯粹客观的反映，只是对客观世界的一种解释、假设或假说，会不断地变革、升华和改写。

（二）建构主义学习观

1. 学习的主动建构性

建构主义认为，学习不是由教师向学生传递知识的过程，学习者不是被动的信息接收者，而是主动的信息建构者。

2. 学习的社会互动性

学习是通过对某种社会文化的参与而内化相关知识和技能、掌握有关工具的过程，这一过程常常通过一个学习共同体的合作互动来完成。

3. 学习的情境性

强调学习、知识和技能的情境性，认为知识是不可能脱离活动情境抽象存在的，学习应该与情境化的社会实践活动结合起来。

（三）建构主义学生观

1. 儿童在学习中注重经验的利用
2. 儿童是学习的主动建构者
3. 儿童注重合作学习
4. 抛锚式教学

建构主义者认为学习不能脱离具体的情境，提倡抛锚式教学（又称情境式教学）。

抛锚式教学的主要环节：

- （1）创设情境
- （2）确定问题
- （3）自主学习
- （4）协作学习
- （5）效果评价

第三章 幼儿学习心理

【考点一六五】0—3岁婴儿学习的基本方式

一、婴儿学习的主要方式

（一）习惯化与去习惯化

习惯化：是个体不断或重复受到某种刺激而对该刺激的反应逐渐减弱的现象。

去习惯化：对熟悉刺激的反应恢复和增加，就是去习惯化。

- （二）经典条件作用
- （三）操作条件作用
- （四）模仿

二、婴儿学习其他方式

(一) 学习图式

学习图式是婴儿学习，特别是1岁前婴儿发现学习的基础性学习方式

(二) 因果关系

(三) 使用工具

工具是婴儿实现他们所期望行为的重要中介。婴儿常用的工具有哭喊、手的动作、养育者或某个物体。

(四) 理解空间

【考点一六六】幼儿学习的主要方式

- (1) 观察模仿学习；
- (2) 操作学习；
- (3) 语言理解的学习；
- (4) 综合性的学习方式；
- (5) 交往中的学习；
- (6) 游戏活动。

【考点一六七】学习动机概述

(一) 学习动机的含义

学习动机是指激发个体进行学习活动，维持已引起的学习活动，并使行为朝向一定学习目标的一种内在过程或内部心理状态。

(二) 学习动机的类型

分类标准	具体分类名称	注释
根据动机产生的诱因来源	内部学习动机	诱因来自学习者本身的内在因素，即学生因对活动本身发生兴趣而产生的动机
	外部学习动机	诱因来自于学习者外部的某种因素，即在学习活动以外由外部的诱因激发出来的学习动机。
根据学习动机的社会意义	高尚的动机	核心是利他的，把学习看成是对社会多做贡献和应尽的义务。
	低级的动机	核心是利己的，把学习看成是猎取个人名利的手段。

根据学习动机起作用时间的长	近景的直接动机	由活动的直接结果所引起的对某种活动的动机，这种动机很具体，但不够稳定，易随环境的变化而变化。
	远景的间接动机	由于了解活动的社会意义、活动结果的社会价值而引起的对某种活动的动机。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久性。
根据学习动机在活动中起作用的大小	主导性动机	在学习活动中起着主要的支配作用
	辅助性动机	起次要的辅助作用
根据学校情境中的学业成就动机	认知内驱力	要求了解、理解和掌握知识以及解决问题的需要。
	自我提高内驱力	个体由自己的学业成就而获得相应地位和威望的需要
	附属内驱力	个体为了获得长者们（家长、教师等）的赞许或认可而表现出把学习做好的一种需要。

【考点一六八】学习动机理论

（一）强化理论

行为主义强化理论认为强化能够促进学习动机。因此，在学习活动中，学校经常采用奖励（赞许、奖品、给予权利、高分等）与惩罚（训斥、剥夺权利、低分等）的办法以督促学生学习，其目的就是通过外在诱因来维持学生的学习动机。

（二）需要层次理论

美国人本主义心理学家马斯洛提出了需要层次理论。他认为，任何人的行为动机都是在需要发生的基础上被激发起来的。

（三）自我效能感理论

自我效能感指人们对自己是否能够成功地从事某一成就行为的主观判断。这一概念由班杜拉最早提出。

自我效能的形成也要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如个人自身行为的成败经验、替代经验、言语劝说和情绪唤醒等。

（四）成就动机理论

成就动机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是阿特金森和麦克利兰。阿特金森把个体的成就动机分为两类：力求成功的动机和避免失败的动机。

力求成功者的目的是获取成就，即通过各种活动努力提高自尊心和获得心理上的满足，成功概率为 50% 的任务即中等难度的任务是他们最有可能选择的。

避免失败者则往往通过各种活动防止自尊心受伤害和产生心理烦恼，倾向于选择非常容易或非常困难的任务。

（五）成败归因理论

美国心理学家韦纳把人经历过的事情的成败归结为六种原因，即能力、努力程度、工作难度、运气、身体状况、外界环境；又把上述六项因素按各自的性质，分别归入三个维度，即内部归因和外部归因、稳定性归因和非稳定性归因、可控制归因和不可控制归因。具体见下表所示。

韦纳成败归因理论

因素	成败归因维度					
	稳定性		因素来源		可控制性	
	稳定	不稳定	内部	外部	可控制	不可控制
能力	√		√			√
努力程度		√	√		√	
工作难度	√			√		√
运气		√		√		√
身心状况		√	√			√
外界环境		√		√		√

【考点一六九】幼儿学习动机的培养

- （一）设置问题情境，激发幼儿的认知兴趣与求知欲
- （二）重视幼儿学习活动中的游戏动机
- （三）为幼儿学习创设安全、开放、温馨的氛围
- （四）让幼儿体验学习的成功与快乐
- （五）运用适宜反馈激发幼儿的学习动机

【考点一七零】学习迁移的类型

分类标准	具体分类名称	释义
根据迁移的性质和结果	正迁移	一种学习对另一种学习的促进作用
	负迁移	一种学习对另一种学习的阻碍作用
根据迁移发生的方向	顺向迁移	先前学习对后继学习产生的影响
	逆向迁移	后继学习对先前学习产生的影响
根据迁移内容的抽象和概括水平不同	水平迁移	先行学习内容与后继学习内容在难度、复杂程度和概括层次上属于同一水平的学习活动之间产生的影响。
	垂直迁移	指先行学习与后续学习内容是不同水平的学习活动之间产生的影响。
根据迁移内容的不同	一般迁移	指一种学习中所习得的一般原理、原则和态度对另一种具体内容学习的影响，即原理、原则和态度的具体应用
	具体迁移	学习者原有的经验组成要素及其结构没有变化，只是将一种学习中习得的经验要素重新组合并移用到另一种学习之中

第四章 幼儿发展的个体差异性 & 教育

【考点一七一】幼儿发展的个体差异性 & 教育

一、幼儿个别差异性的概念

个别差异一般指个性差异，即个体在稳定的心理特点上的差异。幼儿个别差异指幼儿在幼儿园学习与教学情境下，在性别、智力、认知方式及性格等方面的差别。

二、幼儿个别差异类型

（一）幼儿性别差异

（二）幼儿的智力差异

主要表现在智力发展水平差异、智力类型差异及智力发展早晚的差异这三个方面。

（三）幼儿学习类型差异

学习类型是个人对学习情境的一种特殊反应倾向或习惯方式，它主要包括认知风格、学习策略、内外控制点、焦点、兴趣等。

（四）幼儿性格差异

幼儿性格差异主要表现为性格的态度特征、理智特征、情绪特征与意志特征的不同。

三、针对个别差异的适宜性教学

适宜性教学法	适用情况
资源利用模式	教学过程中充分利用幼儿的长处和优点，以求人尽其才
补偿模式	幼儿在某一方面会有所不足，可以改由另一方面的强项去补偿
治疗模式	指针对儿童某一方面的能力缺陷，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
个别化教育方案	最先用于特殊儿童的干预和矫正，现逐渐在幼儿教育领域中应用，即为每个幼儿的发展提供个别化的教育方案。
性向与教学处理交互作用模式	教学应配合儿童的性向，教师对不同性向的儿童，应提供不同的教育措施，以发挥最大的教学效果

第四部分 教育法律法规与教师职业道德

第一模块 教育法律法规

【考点一七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
-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

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 (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四)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

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 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 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 组织作弊的；
- (二) 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 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 新修订的教育法在 2016 年 6 月 1 日开始施行。

【考点一七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第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国家组织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支援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七条 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九条 任何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发生违反本法的重大事件，妨碍义务教育实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负有领导责任的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第二章 学 生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第十四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第三章 学 校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寄宿制学校，保障居住分散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

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为具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设置专门的学校实施义务教育。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

学校不得聘用曾经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义务教育工作的人担任工作人员。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第四章 教师

第二十九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

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教师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

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特殊教育教师享有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在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享有艰苦贫困地区补助津贴。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教师培养工作，采取措施发展教师教育。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均衡配置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师资力量，组织校长、教师的培训和流动，加强对薄弱学校的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城市学校教师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从事义务教育工作。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志愿者的方式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缺乏教师的学校任教。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认定其教师资格，其任教时间计入工龄。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三十四条 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适龄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的状况和实际情况，确定教学制度、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改革考试制度，并改进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办法，推进实施素质教育。

学校和教师按照确定的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质量要求。

国家鼓励学校和教师采用启发式教育等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保证学生的课外活动时间，组织开展文化娱乐等课外活动。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为学校开展课外活动提供便利。

第三十八条 教科书根据国家教育方针和课程标准编写，内容力求精简，精选必备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经济实用，保证质量。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的编写工作。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第四十条 教科书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教科书循环使用。

【考点一七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

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 (二) 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三) 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 (四) 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

- (一) 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二) 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三) 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四) 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 (五)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 (六) 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

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考点一七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第五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二)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三) 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对他们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和青春期教育。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保证未成年学生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不得加重其学习负担。

第二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各种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进行必要的演练，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互相配合加以管教；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

依法设置专门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专门学校的办学条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门学校的管理和指导，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协助和配合。

专门学校应当对在校就读的未成年学生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

专门学校的教职员工应当关心、爱护、尊重学生，不得歧视、厌弃。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校在节假日期间将文化体育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社区中的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上网服务。

第三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推广用于阻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新技术。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

第四十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第五章 司法保护

第五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父母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五十六条 讯问、审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场。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刑事案件，应当保护被害人的名誉。

第五十七条 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成年人分别关押。

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应当对其进行义务教育。

解除羁押、服刑期满的未成年人的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侵犯未成年人隐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考点一七六】《〈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依法受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第二章 资格认定条件

第八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的教育教学能力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具体测试办法和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二）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少数方言复杂地区的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标准；使用汉语和当地民族语言教学的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的普通话水平，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标准。

（三）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第九条 高等学校拟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只需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三）项规定的条件。

第三章 资格认定申请

第十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和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每年春季、秋季各受理一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具体受理时间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并通过新闻媒体等形式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

（一）由本人填写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 (二)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三) 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四) 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 (五)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六) 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可以持毕业证书, 向任教学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直接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第四章 资格认定

第十九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组织成立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根据需要成立若干小组, 按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测试办法和标准组织面试、试讲, 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察, 提出审查意见, 报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

第二十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 30 个法定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 并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符合法定的认定条件者, 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权限, 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第五章 资格证书管理

第二十四条 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 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 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 丧失教师资格者, 由其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收缴证书, 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 收缴证书, 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 一经查实, 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 5 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考点一七七】《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

一、课程改革的目标

1.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要以邓小平同志关于“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二、课程结构

3. 整体设置九年一贯的义务教育课程。小学阶段以综合课程为主。小学低年级开设品德与生活、语文、数学、体育、艺术（或音乐、美术）等课程；小学中高年级开设品德与社会、语文、数学、科学、外语、综合实践活动、体育、艺术（或音乐、美术）等课程。

初中阶段设置分科与综合相结合的课程，主要包括思想品德、语文、数学、外语、科学（或物理、化学、生物）、历史与社会（或历史、地理）、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以及综合实践活动。积极倡导各地选择综合课程。学校应努力创造条件开设选修课程。在义务教育阶段的语文、艺术、美术课中要加强写字教学。

4. 高中以分科课程为主。为使学生在普遍达到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实现有个性的发展，课程标准应有不同水平的要求，在开设必修课的同时，设置丰富多样的选修课程，开设技术类课程。积极试行学分制管理。

5. 从小学至高中设置综合实践活动并作为必修课程，其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技术教育、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以及劳动与技术教育。强调学生通过实践，增强探究和创新意识，学习科学研究的方法，发展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增进学校与社会的密切联系，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在课程的实施过程中，加强信息技术教育，培养学生利用信息技术的意识和能力。了解必要的通用技术和职业分工，形成初步技术能力。

三、课程标准

7. 国家课程标准是教材编写、教学、评估和考试命题的依据，是国家管理和评价课程的基础。应体现国家对不同阶段的学生在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方面的基本要求，规定各门课程的性质、目标、内容框架，提出教学和评价建议。

9. 幼儿园教育要依据幼儿身心发展的特点和教育规律，坚持保教结合和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原则，与家庭和社区密切配合，培养幼儿良好的行为习惯，保护和启发幼儿的好奇心和求知欲，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

七、课程管理

16. 为保障和促进课程适应不同地区、学校、学生的要求，实行国家、地方和学校三级课程管理。

八、教师的培养和培训

17. 师范院校和其他承担基础教育师资培养和培训任务的高等学校和培训机构应根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目标与内容，调整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结构，改革教学方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应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为核心内容。

九、课程改革的组织与实施

19.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应始终贯彻“先立后破，先实验后推广”的工作方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应建立课程改革实验区，实验区应分层推进，发挥示范、培训和指导的作用，加快实验区的滚动发展，为过渡到新课程做好准备。

【考点一七八】《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以下统称学校）的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安全管理遵循积极预防、依法管理、社会参与、各负其责的方针。

第四条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一）构建学校安全工作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保障学校安全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二）健全学校安全预警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预防措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不断提高学校安全工作管理水平；

（三）建立校园周边整治协调工作机制，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

（四）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五）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责任追究等。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

(四) 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五) 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三章 校内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实行校长负责制；应当设立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保卫人员，明确其安全保卫职责。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健全门卫制度，建立校外人员入校的登记或者验证制度，禁止无关人员和校外机动车入内，禁止将非教学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

学校门卫应当由专职保安或者其他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的人员担任。

第二十六条 学校购买或者租用机动车专门用于接送学生的，应当建立车辆管理制度，并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接送学生的车辆必须检验合格，并定期维护和检测。

接送学生专用校车应当粘贴统一标识。标识样式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学校不得租用拼装车、报废车和个人机动车接送学生。

接送学生的机动车驾驶员应当身体健康，具备相应准驾车型3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最近3年内任一记分周期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致人伤亡的交通责任事故。

第四章 日常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大型集体活动，应当采取下列安全措施：

- (一) 成立临时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 (二) 有针对性地对學生进行安全教育；
- (三) 安排必要的管理人员，明确所负担的安全职责；
- (四) 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配备相应设施。

第三十一条 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低年级学生、幼儿上下学时接送的交接制度，不得将晚离学校的低年级学生、幼儿交与无关人员。

第五章 安全教育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地方课程设置要求，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学生的自我防护能力。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在开学初、放假前，有针对性地对學生集中开展安全教育。新生入

校后，学校应当帮助学生及时了解相关的学校安全制度和规定。

第四十二条 学校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师生开展多种形式的事故预防演练。

学校应当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针对洪水、地震、火灾等灾害事故的紧急疏散演练，使师生掌握避险、逃生、自救的方法。

第四十六条 学生监护人应当与学校互相配合，在日常生活中加强对被监护人的各项安全教育。

学校鼓励和提倡监护人自愿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章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第五十二条 文化部门依法禁止在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并依法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七章 安全事故处理

第五十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上一年度学校安全工作和学生伤亡事故情况。

【考点一七九】《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

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

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模块 教师职业道德

【考点一八零】教师职业道德的内涵

教师的职业道德是教师在教育活动中必须履行的行为规范。所谓教师职业道德，指的是教师在其职业活动中，调节和处理各种关系所应遵循的基本的行为规范和行动准则，以及由此而形成的道德品质。

【考点一八一】教师职业道德的特点

- (一) 教师职业道德标准具有高度的严格性
- (二) 教师职业道德意识具有强烈的自觉性
- (三) 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具有独特的示范性
- (四) 教师职业道德影响具有潜在的深远性
- (五) 教师职业道德内容具有鲜明的时代性

【考点一八二】教师职业道德的功能

- (一) 认识功能
- (二) 调节功能
- (三) 教育功能
- (四) 促进功能

【考点一八三】教师职业道德的作用

- (一) 促进教师职业专业化
- (二) 促进师生生命成长和人格完善
- (三) 促进社会文明传承和发展

【考点一八四】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一) 教书育人原则

教书育人是教师的天职。教师必须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因材施教；培养儿童良好品行，激发儿童创新精神，促进儿童全面发展。

(二) 为人师表原则

为人师表是指教师用自己的言行做出榜样，成为儿童效法的楷模。

(三) 依法从教原则

依法从教的内涵为：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有违背当前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

(四) 人道主义原则

教育人道主义是所有教育工作者必须共同遵守的基本道德原则。教育人道主义原则对教师的要求主要表现在尊重儿童。

【考点一八五】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一) 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爱岗敬业。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志存高远，勤恳敬业，甘为人梯，乐于奉献。对工作高度负责，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儿童。不得敷衍塞责。

(三) 关爱儿童。关心爱护全体儿童，尊重儿童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儿童。对儿童严慈相济，做儿童良师益友。保护儿童安全，关心儿童健康，维护儿童权益。不讽刺、挖苦、歧视儿童，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儿童。

(四) 教书育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因材施教。培养儿童良好品行，激发儿童创新精神，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儿童的唯一标准。

(五) 为人师表。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衣着得体，语言规范，举止文明。关心集体，团结协作，尊重同事，尊重家长。作风正派，廉洁奉公。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六) 终身学习。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潜心钻研业务，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

【考点一八六】《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开除或者解除聘用合同。其中，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12个月，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期限为24个月。

第十条 教师不服处分决定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以上处分。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考点一八七】教师职业道德范畴

教师职业道德范畴主要包括教师职业理想、教师义务、教师良心、教师公正和教师幸福。

(一) 教师职业理想

所谓教师职业理想，是指教师个体对教师职业的向往和追求，既包括对将来所从事的教师职业的追求，也包括对做一个什么样理想教师的追求。

（二）教师义务

所谓教师义务，是指教师在教育实践中所表现出来的对社会、集体、儿童应当承担的职责以及自己应该做的事情。

（三）教师职业良心

主要的内涵，有这样四个方面：恪尽职守、自觉工作、爱护儿童、团结执教。

1. “恪尽职守”实际上就是一种工作责任和纪律的要求。
2. “自觉工作”的要求是由教师的劳动特点决定的。
3. “爱护儿童”是教师的天职。
4. “团结执教”也是教师良心要求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教师公正

教师公正实际上就是要在以师生关系为基础的人际关系处理上实现某种中度。

（五）教师的幸福

教师的幸福就是教师在自己的教育工作中自由实现自己的职业理想的一种教育主体生存状态。

第五部分 学前卫生学

第一章 幼儿生长发育特点及卫生保健

【考点一八八】大脑皮质活动的某些特性

1. 优势原则。人们学习和工作的效率与有关的大脑皮质区域是否处于“优势兴奋”状态有关。兴趣能促使“优势兴奋”状态的形成，使人感兴趣的事情，能让人们的注意力多集中于其上，对其他的无关刺激就可能“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了。

2. 镶嵌式原则。当人在从事某一项活动时，只有相应区域的大脑皮质在工作（兴奋），与这项活动无关的区域则处于休息（抑制）状态。随着工作性质的转换，大脑皮质的工作区与休息区不断轮换，好比镶嵌在一块板上的许多小灯泡，忽亮、忽灭，闪闪发光。这使得大脑皮质的神经细胞能有劳有逸，劳逸结合，维持高效率。

3. 动力定型。若一系列的刺激总是按照一定的时间、一定的先后顺序出现，当重复多次以后，这种顺序和时间就在大脑皮质上“固定”下来，有了规律。每到一定时间，大脑就“知道”某种活动开始了，做起来很自然；每当前一个刺激出现，大脑就“知道”下面该干什么，提前做了准备。建立动力定型以后，脑细胞能以最经济的方式进行消耗，从而获得最大的工作效果。

4. 睡眠。睡眠是大脑皮质的抑制过程。有规律的、充足的睡眠是人体生理的需要。

【考点一八九】幼儿神经系统的生理特点

1. 脑的重量随着年龄的增加而增加。

新生儿的脑重约 350—370g，1 岁时脑重约 950g；3 岁时为 1000g；6 岁时为 1200g，已经达到成人脑重的 80% 左右。

2. 神经髓鞘化过程不断完善。

3. 脑细胞的耗氧量大。

幼儿脑的耗氧量大约为全身耗氧量的 50%。

4. 脑细胞对能量的需求单一。

脑细胞的能量来源是碳水化合物分解成的葡萄糖。

5. 大脑皮层活动易兴奋、易疲劳、难抑制。

【考点一九零】视觉器官的发展

1. 5岁以前可以有生理性远视

幼儿眼球的前后距离较短，物体往往成像于视网膜的后面，这称为生理性远视。随着眼球的发育，眼球前后距离变长，一般到5岁左右，就可恢复正常的视力。

2. 晶状体有较好的弹性

3. 斜视

当两眼向前平视时，两眼的黑眼珠位置不匀称，称为斜视（斜眼）。

4. 弱视

弱视是指视力低下但查不出眼睛有器质性病变的一种眼部疾病。

5. 玻璃体透明度大，视力比较敏锐

人的辨色力在1周岁时才出现，3岁时已发育完全，但最初只能辨别红、黄、蓝等基本颜色，对相近的颜色还不能清楚地分辨，还必须通过训练来发展。

【考点一九一】听觉器官的发展

1. 耳廓易生冻疮

因耳廓皮下组织很少，血循环差，易生冻疮。

2. 外耳道易生疖

3. 易患中耳炎

幼儿的耳咽管比较短，耳腔宽，位置平直，鼻咽部的细菌易经耳咽管进入中耳，引起急性化脓性中耳炎。

4. 对噪声更敏感

噪声在50分贝以下，是比较安静的正常环境；60分贝时就开始影响睡眠和休息。如果人经常处于80分贝以上的噪声环境中，就会引起睡眠不足、烦躁不安、消化不良、记忆力减退以及听觉迟钝等问题。为了幼儿的健康，应尽量不让噪声污染环境。

【考点一九二】运动系统的发展

（一）骨

1. 骨在生长

营养和阳光是婴幼儿骨生长所必需的条件（阳光中的紫外线照射在皮肤上可制造出维生素

D)。另外，适当的运动也是骨发育的重要条件。

2. 腕骨还没钙化好

腕骨共 8 块，出生时全部为软骨，以后逐渐钙化，到 10 岁左右才能全部钙化。

3. 骨盆还没长结实

婴幼儿的骨盆和成人不同，还没长结实。所以在蹦蹦跳跳时，要注意安全。

4. 骨柔软、弹性大、硬度小，不易发生骨折，但易变形，称为青枝骨折

幼儿骨骼中有机物较多，无机物较少。

5. 脊柱生理性弯曲还没有发育完全

成人脊柱从侧面看有四个弯曲，被称为“脊柱生理性弯曲”，分别是颈曲、胸曲、腰曲、骶曲。

(二) 骨连接

幼儿关节的伸展性及柔韧性超过成人，故关节活动的范围大于成人；而关节的牢固性较差，如外力作用不当，容易发生脱臼。

(三) 骨骼肌

1. 容易疲劳，容易恢复。

2. 大肌肉发育早，小肌肉发育晚。

【考点一九三】心脏的发展

1. 年龄越小，心率越快。新生儿每分钟心跳的次数为 140 次左右。

2. 锻炼可强心，但要适度。

3. 预防动脉硬化应始于幼儿。

【考点一九四】消化系统的发展

1. 乳牙

一般在 6—7 个月时出牙，最迟不应晚于 1 岁。乳牙共 20 颗，2 岁半左右出齐。在 6 岁左右，最先萌出的恒牙是“第一恒磨牙”，又称“六龄齿”，不与乳牙交换。

2. 胃

婴儿的贲门比较松弛，且胃呈水平位，容易漾奶。

3. 肠

小肠是营养物质的主要吸收场所。

【考点一九五】排泄系统的发展

1. 幼儿皮肤薄嫩，保护功能差，易受损伤和感染。
2. 婴幼儿皮肤的散热和保温功能都不及成人。环境温度过高，易受热中暑；环境温度过低，皮肤散热多，容易受凉或生冻疮。
3. 皮肤的渗透作用强。凡盛过有毒物品的容器要妥善处理，绝不能让幼儿接触。在皮肤上涂拭药物也要注意药物的浓度和剂量，不得过量。

【考点一九六】内分泌系统的发展

1. 脑下垂体

生长激素在睡眠时分泌旺盛。脑下垂体是人体最重要的内分泌器官，被称为“内分泌之王”。幼儿时期若生长激素分泌不足，则生长迟缓，身材矮小，甚至患侏儒症，而智力发育一般正常；反之，幼儿时期若由于脑下垂体机能亢进，生长激素分泌过多，则生长速度过快，甚至患巨人症。

2. 甲状腺

甲状腺是关系幼儿生长发育和智力发展的内分泌腺之一。甲状腺分泌甲状腺激素，碘是合成甲状腺激素的原料。学前期，若甲状腺机能不足，可发生呆小症，主要表现为身材矮小，且身体下部量明显短于上部量，并有不同程度的听力和言语障碍，基础代谢过低。

【考点一九七】学前儿童生长发育的特点

一、学前儿童生长发育是由量变到质变的复杂过程

二、学前儿童生长发育有一定的程序性

三、学前儿童生长发育的不均衡性

（一）生长发育的速度不均衡

幼儿生长发育的速度不是直线上升的，而是呈波浪式。出生后第一年生长速度最快，到青春时期，又出现第二次突增高峰。

（二）身体各部分的生长速度不均衡

头颅增长了1倍，躯干增长了2倍，上肢增长了3倍，下肢增长了4倍。

（三）各系统的生长发育不均衡

神经系统最先发展，生殖系统在幼儿期没有发展。

四、学前儿童生长发育具有个体差异性

五、学前儿童生长发育具有相互关联性

【考点一九八】学前儿童生长发育的评价

学前儿童生长发育状况的评价指标包括形态指标、生理功能指标、心理指标。

一、形态指标

形态指标主要包括身高、体重、头围、胸围和坐高。其中身高和体重是最基本的指标，不但测定简单，而且能较为准确地评定生长发育状况。

（一）身高

人出生时身长平均为 50cm，2—7 岁身高的估算公式为：身高（cm）= 年龄 × 5 + 75（cm）。

（二）体重

体重是反映幼儿生长发育的最重要也是最灵敏的指标。新生儿出生时的正常体重为 2.5—4kg。1—10 岁体重（kg）= 年龄 × 2 + 8（kg）

（三）头围

（四）胸围

胸围是胸廓的最大围度，可以用来评价胸廓大小和肌肉发育状况，是衡量人体宽度和厚度的最有代表性的指标，其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身体形态和呼吸器官的发育状况。1 岁后胸围超过头围。

（五）坐高

二、生理功能指标

生理功能指标是指身体各器官、各系统在生理功能上可测出的各种量度。例如：反映心血管系统功能的心率、脉搏和血压；反映呼吸系统功能的肺活量、呼吸频率；反映肌肉力量的握力、拉力、背肌力等；还有血液中红细胞数和血红蛋白等生化指标。这些指标有助于对幼儿生长发育状况进行全面评价。

三、心理指标

第二章 幼儿膳食

【考点一九九】营养素

产热营养素	提供热能，包括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
非产热营养素	不提供热能，包括维生素、无机盐、水

碳水化合物是人体最经济、最主要的热能来源

【考点二百】热能

幼儿的热能消耗的途径可分为以下五个部分：

- (一) 基础代谢所需
- (二) 生长发育所需
- (三) 活动所需
- (四) 食物特殊动力作用所需
- (五) 排泄物中丢失的热能

【考点二零一】无机盐

无机盐	钙	铁	锌	碘
功能	构成骨骼和牙齿的重要物质	参与氧的运输和细胞的呼吸	促进生长发育，保持正常味觉	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是甲状腺激素的重要组成成分
缺乏症	骨齿发育不全，佝偻病	缺铁性贫血	生长发育不良，创伤愈合较慢，异食癖	甲状腺肿大、克汀病
食物来源	牛奶是最理想来源，海产品、豆类、蛋黄、绿色蔬菜等	动物肝脏、动物血、瘦肉、深色蔬菜等	高蛋白食物、肉、鱼、奶、蛋等	海产品，如海鱼、海虾、海带、紫菜等

【考点二零二】维生素

名称	缺乏症	食物来源
维生素 A (视黄醇)	夜盲症	动物性食品：肝脏、蛋黄、乳类等。 植物性食品：西兰花、胡萝卜、菠菜、红心甜薯等。
维生素 B ₁ (硫胺素)	脚气病	粮谷类、豆类、干果、坚果等 动物内脏、蛋类及绿叶菜等
维生素 C (抗坏血酸)	坏血症	新鲜蔬菜和水果
维生素 D (抗佝偻病维生素)	佝偻病	海鱼和鱼卵、动物肝脏、鱼肝油、蛋黄、奶油和奶酪

【考点二零三】3—6岁学龄期儿童膳食指南

- 一、食物多样化，以谷类为主
- 二、多吃新鲜的蔬菜和水果
- 三、应该经常吃适量的鱼、蛋、禽、瘦肉
- 四、每天饮奶，常吃大豆及其制品
- 五、膳食应清淡少盐、选择正确的零食，多喝白开水
- 六、食量与体力活动要平衡，保证正常体重增长
- 七、不挑食、不偏食，培养良好的饮食习惯
- 八、吃清洁卫生、没有变质的食物

第三章 幼儿常见疾病和意外事故的防护

【考点二零四】营养类疾病

1. 营养不良型：

佝偻病：维生素D缺乏，导致钙、磷代谢失常和骨骼发育障碍；

缺铁性贫血：幼儿常见的贫血类型主要是缺铁性贫血，因为食物中铁的摄入量不足，应注意饮食中合理搭配膳食，注意含铁食物如动物血、肝脏等的添加。

2. 营养过剩型：

肥胖症：指身体中脂肪堆集过多，体重超过同年龄、同身荷儿童体重平均值2个标准差。

【考点二零五】传染病的特点

（一）有病原体

传染病的病原体包括微生物（病毒、细菌、真菌等）和寄生虫（包括原虫和蛲虫）两大类。

（二）有传染性

（三）有免疫性

（四）病程的发展有一定的规律性

1. 潜伏期：从病原体侵入人体到最初出现症状的这段时间称为潜伏期。

2. 前驱期：为起病缓慢的传染病所共有的一般性症状，如头痛、发烧、乏力等。

3. 症状明显期：逐渐表现出某种传染病所特有的症状。
4. 恢复期：传染病的主要症状逐渐消失，生理功能和组织损伤逐渐恢复。

【考点二零六】传染病的控制

依据发生和流行的三个基本环节传染源、传播途径、易感人群，综合预防措施为：

- (一) 管理传染源
- (二) 切断传播途径
- (三) 保护易感者

【考点二零七】婴幼儿免疫力的获得

1. 自然自动免疫：是指在自然条件下，人体被病原体感染后所获得的免疫力。
2. 自然被动免疫：是由母体的特异性抗体通过胎盘或初乳进入胎儿体内或婴儿体内，使胎儿或婴儿被动获得母体抗体的方式。
3. 人工自动免疫：是用人工接种的方法向机体输入抗原性物质，使机体自己产生特异性免疫力。
4. 人工被动免疫：是将含特异性抗体的血清或细胞因子等制剂注入人体，使机体被动获得特异性免疫力而受到保护，主要用于疫情发生时的紧急预防或治疗。

【考点二零八】常见传染病及预防

名称	水痘	流脑	猩红热	乙脑	乙肝	手足口
传播途径	空气传播	空气传播	空气传播	虫媒传播	饮食、接触、血液、母婴传播	空气、接触、饮食传播
主要症状	数代同堂	瘀斑；高热寒战、前凶门紧张、隆起；拒乳、双眼目光呆滞	杨梅舌	嗜睡、喷射性呕吐；可留下后遗症，如不能说话、肢体瘫痪、智力减退等	食欲减退、恶心、呕吐、腹泻、黄疸等	手、足、口都长疱疹

【考点二零九】幼儿常见意外事故的防护和急救

事故	动脉出血	骨折	误服毒物	蜜蜂 蜇伤	黄蜂 蜇伤	气管异物	鼻出血
急救 措施	指压止血 法	固定	刺激呕吐、喝 大量牛奶	涂肥 皂水	涂醋	倒立拍背法 推压腹部法	头略向前低 压迫止血

由于幼儿骨骼韧性较大，可以发生“折而不断”的现象，称为“青枝骨折”。

第四章 幼儿常见心理卫生问题的预防与矫正

【考点二一一】情绪障碍

名称	表现	原因	预防治疗
幼儿期焦虑	过度烦躁，焦虑不安，睡眠不好等	与先天素质和后天环境有关；	1. 消除环境中的不良因素； 2. 成人正确对待； 3. 严重时做心理治疗。
幼儿期恐惧	对某些具体事物或抽象概念产生过分激烈的害怕反应	特殊刺激引起的；	
暴怒发作	指孩子遇到一点小事、受到一点挫折就大发脾气	家庭教育等因素；	
屏气发作	指儿童因发脾气或需求未得到满足而剧烈哭闹时突然出现呼吸暂停的现象。	较严重，会出现呼吸暂停；	

【考点二一二】睡眠障碍

名称	表现	原因	预防治疗
夜惊	睡眠中突然出现的短暂性惊扰症状男孩多于女孩	主要因素是受惊和紧张不安	生活规律、消除紧张等心理因素
梦魇	做噩梦并自觉全身不能动弹		
入睡困难	入睡困难	睡前兴奋紧张	消除不良因素 采用一些有助睡眠的方法 暗示、松弛疗法

【考点二一三】品行障碍

名称	表现	原因	预防治疗
攻击性行为	出现发作性暴怒、冲撞、打人、咬人、踢人、侵犯他人财物等攻击性行为。男孩多于女孩	生理特征；受挫；家庭教育模式；模仿影片。	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提高幼儿挫折容忍力； 发展幼儿移情能力； 掌握解决社会性冲突的策略和技能； 在成人陪伴和指导下有选择地观看电视。
说谎	为了得到表扬、奖励或逃避责备、惩罚，故意编造谎言。	成人教育失当	不要轻易批评，区分是有意说谎还是无意说谎； 不要过分斥责，讲道理； 成人正确示范。
拒上幼儿园	勉强送去幼儿园，哭闹拒绝吃饭喝水，非回家不可	家庭教养方式不当；溺爱；未做好心理准备；不良的幼儿园人际环境；缺乏交往； 教师教育不良	改变家庭教养方式；家园配合营造和谐心理环境；多做游戏；按时接送，兑现承诺；不要对幼儿提过高的要求等。
破坏公物	摔坏玩具、撕烂书本、弄死小鸟、把花连根拔起等。	家庭教育、幼儿心理不良	冷静地面对，耐心、正面引导，改善家庭氛围，建立亲和的师生关系和亲子关系，合理引导情绪宣泄。

【考点二一四】正常心理机能发展迟缓

名称	表现	原因	预防治疗
功能性遗尿症	幼儿在5岁或5岁以上，仍不能控制排尿，经常夜间尿床，白天尿裤	精神紧张、不安，受过惊吓； 没有养成好的控制排尿习惯。	消除可致幼儿精神不安的因素 白天避免过累唤醒排尿 针灸、药物治疗
多动症	注意力集中时间短暂，有破坏行为、攻击行为和冲动行为	成人教育失当	不要轻易批评，区分是有意说谎还是无意说谎； 不要过分斥责，讲道理； 成人正确示范。
缄默症	指没有听说与发音器官障碍，在一定场合下言谈正常，但在社会情境时持续性不语	遗传； 过度保护。	消除紧张因素 转移注意力 成人正确对待
口吃	重复某些字音或字句，发音延长或停顿，同时伴有跺脚、摇头、挤眼、歪嘴等动作	患儿自卑，羞怯，退缩，孤僻，不合群；模仿成人； 发育性口齿不流利不属于口吃。	消除紧张因素 树立正确榜样 成人正确对待

【考点二一五】异食癖

异食癖是幼儿的一种饮食障碍。有这种饮食障碍的幼儿，喜食泥土、石块、煤渣、蜡笔、纸张、毛发、玩具上的油漆等，对小物体作吞食，对较大物体则放在口中咀嚼，虽经劝阻，仍暗自吞食。这些幼儿因嗜好异食，会出现食欲减退、腹痛、呕吐、便秘、营养不良等症状。异食癖一般随年龄增长而逐渐消失，很少持续到成人期。对这种饮食障碍的幼儿，可运用阳性强化法、矫正过正法等方法进行治疗。责罚和捆绑这些幼儿的手足，不仅不能解除症状，反而会使其中偷吃异物。

【考点二一六】神经性障碍

（一）幼儿强迫症

幼儿强迫症表现为强迫观念或强迫行为，或二者兼有。强迫观念是指反复出现的毫无意义的观念、思想或冲动。强迫行为是指反复地去做的一些刻板的、仪式性的行为。患有强迫症的幼儿，不能正常生活，也妨碍他们正常地与人交往，使幼儿感到痛苦。

（二）孤独症

孤独症发生于3岁以内，起病缓慢，主要的心理障碍如下：

1. 社会交往障碍。由于患儿孤独、退缩，对亲人没有依恋之情，不能领会表情的含义，也不会表示自己的要求和情感。
2. 语言障碍。患儿虽有语言功能但往往缄默不语，或使用不用来交流的语言，如模仿某句话或广告词，而且不会使用代词，常将你、我颠倒使用。
3. 行为异常。患儿常以奇异、刻板的方式对待某些事物。
4. 其他。患儿还可能有感知障碍、认知障碍、癫痫发作等表现。

第五章 幼儿园保健制度

【考点二一七】晨检

一问：通过询问家长，了解幼儿回家后的健康情况，包括精神、食欲、睡眠、大小便情况以及有无咳嗽等疾病症状。

二摸：通过触摸幼儿的前额，粗知幼儿是否发烧，对可疑发烧者应测量体温。

三看：观察幼儿的精神、脸色是否正常，有无流泪、流鼻涕、眼结膜充血等现象。注意皮肤是否有皮疹（特别注意面部、耳后、颈部）。

四查：检查幼儿口袋中是否有可造成创伤的小东西。

【考点二一八】进餐

1岁半后的幼儿每天应安排三餐两点。

- （1）进餐前后不做剧烈运动。饭前半小时，教师可组织幼儿进行一些安静的游戏。
- （2）按时开饭，幼儿进餐时间不少于20—30分钟，保证幼儿吃饱。

- (3) 让幼儿精神愉快，安静就餐，不在进食时处理各种影响幼儿情绪的问题。
- (4) 培养幼儿好的饮食卫生习惯。

【考点二一九】体格锻炼的方法——“三浴”

(1) 日光浴。日光浴是指利用适当的阳光照射身体裸露部分的锻炼方法。夏天可安排在上午9—10时，春秋可在上午11时到下午1时以前进行。

(2) 空气浴。空气浴是指将身体裸露在冷空气中进行锻炼的一种方法。最好从夏季开始，使机体逐步适应冷空气，气温慢慢降至15℃左右为空气浴的最低温度。

(3) 水浴。水浴是利用水温和水的机械作用来锻炼身体的一种方法。通常采用冷水盥洗、冷水擦身和冷水冲淋等。

冷水盥洗是一种刺激较温和、方法简便的冷水浴，如用冷水洗手、洗脸等。这种锻炼可有效地提高幼儿对寒冷刺激的适应能力。可从夏季开始，冷水洗手、洗脸，坚持到冬季。

冷水擦身和冷水冲淋的刺激性较强，应在保健医生指导、监护下进行。

第六部分 幼儿园五大领域

第一章 幼儿园健康教育

【考点二二零】健康领域的总目标

1. 身体健康，在集体生活中情绪安定、愉快；
2. 生活、卫生习惯良好，有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
3. 知道必要的安全保健常识，学习保护自己；
4. 喜欢参加体育活动，动作协调、灵活。

【考点二二一】健康领域的学习与发展目标

（一）身心状况

目标 1 具有健康的体态

目标 2 情绪安定愉快

目标 3 具有一定的适应能力

（二）动作发展

目标 1 具有一定的平衡能力，动作协调、灵敏

目标 2 具有一定的力量和耐力

目标 3 手的动作灵活协调

（三）生活习惯与生活能力

目标 1 具有良好的生活与卫生习惯

目标 2 具有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

目标 3 具备基本的安全知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考点二二二】身体健康教育

1. 体育锻炼。
2. 生活卫生习惯。
3. 饮食与营养。

4. 安全自护。

【考点二二三】心理健康教育

1. 学习表达和调节自己情绪的方法。
2. 培养社会交往能力。
3. 锻炼独立生活和学习的的能力。
4. 养成讲礼貌、热爱集体、与同伴友好相处、爱护公共卫生和设施、爱护花草树木和小动物等良好习惯。
5. 性教育。

【考点二二四】健康教育的原则

1. 主体性原则。2. 科学性原则。3. 发展性原则。4. 整合性原则。5. 全方位渗透原则。6. 艺术性原则。7. 活动性原则。8. 巩固性原则。

【考点二二五】健康教育的方法

（一）动作与行为练习法

幼儿通过对已学过的生活技能、健康行为等进行反复练习，加深理解，形成稳定的技能和良好行为习惯的方法。

（二）讲解演示法

教师边讲解边结合动作演示，或以实物、模型演示，具体而形象地向幼儿传授有关健康的知识和技能，提高幼儿对健康的认识水平。

（三）情境表演法

（四）讨论评议法

（五）感知体验法

（六）讲解示范法

讲解是指教师用语言组织幼儿的活动，指导他们理解和掌握活动名称及练习内容，领会动作的要领和做法的一种方法。

（七）练习法

在幼儿初步建立与活动有关的表象或概念的基础上，让幼儿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各种身体练习，以实现身体锻炼活动目标的一种方法。它是体育活动中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方法。包括：

1. 重复练习法。

2. 条件练习法，通过设置一定的具体条件，要求幼儿按规定的条件做动作。
3. 完整练习法和分解练习法。
4. 循环练习法。

(八) 语言提示和具体帮助法

(九) 游戏法

【考点二二六】体育活动的主要内容

1. 基本动作和游戏：包括走、跑、跳、投掷、平衡、钻爬、攀登等基本动作及有关知识和游戏等。
2. 基本体操和队列队形：包括模仿操、徒手体操、轻器械体操、口令、信号与动作、列队、变化队形等。
3. 器械类活动和游戏：包括大、中、小型器械类活动和游戏。

【考点二二七】各年龄班对走的要求及内容

1. 小班

要求：上体正直、自然走，不要求整齐与规格。

内容：听信号向指定方向走。一个跟着一个走。

2. 中班

要求：上体正直，上下肢协调，两臂前后自然摆动，走得自然、轻松、有节奏，落地不要重，要轻。

内容：听信号有节奏地走。听信号变速走。

3. 大班

要求：步伐均匀，有精神地走。

内容：听信号改变方向走。一对一对整齐地走。

【考点二二八】各年龄班对跑的要求及内容

1. 小班

要求：自然跑。

内容：沿场地周围跑。听信号向指定方向跑。在指定的范围内四散跑。

2. 中班

要求：上下肢协调，轻松跑，摆臂好。

内容：一路纵队跑。四散追逐跑。快跑，10—20米内。走跑交替，100—200米内。

3. 大班

要求：上体稍前倾，两手半握拳，屈肘在体侧，前后自然摆动，用前脚掌着地跑。

内容：听信号变速、改变方向跑。快跑，20—30米。走跑交替，200—300米。

跑的教学重点是腿的动作，“步子大，落地轻”是腿动作的基本要求。

【考点二二九】各年龄班对跳跃的要求及内容

1. 小班

要求：轻轻跳起，自然落下。

内容：双脚同时向上跳。在15—25厘米高度处向下跳。双脚向前行进跳。

2. 中班

要求：屈膝摆臂，蹬地跳，落地轻，保持平衡。

内容：原地纵跳触物，物体距离幼儿高举的手指尖15—20厘米。双脚在直线两侧行进跳。

双脚立定跳远，距离不少于30厘米。双脚站立在20—30厘米高度处向下跳。助跑跨跳不少于40厘米。

3. 大班

要求：屈膝、摆臂，用力蹬地跳起，保持平衡。

内容：原地纵跳触物，物体离幼儿高举的手指尖20—25厘米。从30—35厘米高度处向下跳。

立定跳远不少于40厘米。助跑跨跳不少于50厘米。助跑屈腿跳过30—40厘米的高度。跳绳、跳皮筋。

【考点二三零】各年龄班幼儿体操的特点及教学要求

1. 小班：以模仿操为主，每套操4—6节，每节四四拍或二八拍，节奏较慢，活动量较小；学习一两套徒手操过渡。

2. 中班：以徒手操为主，每套操7—8节，每节二八拍，节奏有快有慢，活动量比小班增大；学习简单的轻器械操；动作有一定的难度。

3. 大班：以徒手操为主，每套操8—9节，每节两个或四个八拍，节奏变化较多，快慢相间，活动量较大；学习较难些的轻器械操，可适当增加一些韵律操和辅助器械操等；动作变化较多，动作难度较大。

【考点二三一】人体机能变化规律

阶段	机能变化	对应体育活动阶段	教学要求
上升阶段	生理与心理的适应准备	开始部分	热身
平稳阶段	饱满的精神与较大的运动量	基本部分	教授新技能、练习、
下降阶段	放松身体，放松心情	结束部分	放松

【考点二三二】体育活动的组织形式

组织形式	时间	活动量规律
体育课	小班 15—20 分钟 中班 20—25 分钟 大班 25—30 分钟	小一大一小
户外体育活动	每日户外体育活动不得少于一小时	小一大一小
早操	10—30 分钟不等年龄较大的幼儿或在冬季进行早操活动时，时间可适当长些。	小一中一小

【考点二三三】体育课的组织

过程	任务	内容	时间占比
开始部分	组织幼儿，明确活动的内容和要求，激发兴趣	队形练习，基本体操或模仿活动，运动负荷不大，舞蹈和律动等。	10%—20%
基本部分	学习新的或较难的内容，巩固和提高已学内容，提高身体素质，发展能力，培养幼心理品质等。	体能游戏、基本体操等。安排 1—2 项活动，新旧搭配，急缓结合，全面锻炼	70%—80%
结束部分	降低兴奋，放松肢体，小结评价，结束活动，收拾整理器材。	轻松自然地走步，徒手放松，练习简单、轻松的操节或舞蹈，较安静的游戏等。轻松自然地走步，徒手放松，练习简单、轻松的操节或舞蹈，较安静的游戏等。	10%—20%

第二章 幼儿园语言教育

【考点二三四】语言领域的总目标

1. 乐意与人交谈，讲话礼貌；
2. 注意倾听对方讲话，能理解日常用语；
3. 能清楚地说出自己想说的事；
4. 喜欢听故事、看图书；
5. 能听懂和会说普通话。

【考点二三五】语言领域的学习与发展目标

（一）倾听与表达

目标 1 认真听并能听懂常用语言

目标 2 愿意讲话并能清楚地表达

目标 3 具有文明的语言习惯

（二）阅读与书写准备

目标 1 喜欢听故事，看图书

目标 2 具有初步的阅读理解能力

目标 3 具有书面表达的愿望和初步技能

【考点二三六】专门的语言教育的内容

（一）文学作品活动

文学作品活动从某一具体文学作品入手，为幼儿提供一个全面学习语言的机会。文学作品活动着重培养幼儿欣赏文学作品的能力以及利用文学语言表达想象、表达生活经验的能力。

（二）谈话活动

谈话活动创设的是日常口语交往情境，要求幼儿调动自己已有的经验，围绕一定的话题倾听他人的意见，表达自己的想法。谈话活动的重要目标在于培养幼儿运用口头语言与他人交际的意识、情感和能力。

（三）讲述活动

讲述活动主要为幼儿创设正式的口语表达情境，使幼儿有机会在集体面前表达自己对某一图片、实物或情境的认识、看法等，学习表述的方法和技能。这类活动培养幼儿认真倾听的习惯和完整、连贯、清楚的表述能力，促进其独白语言的发展。

（四）听说游戏

听说游戏为幼儿提供一种游戏情境，使幼儿在游戏中按一定规则练习使用口头语言，主要培养幼儿在口语交往中快速、机智、灵活的倾听和表达能力。

（五）早期阅读活动

早期阅读活动利用图书、绘画，为幼儿创设一个书面语言环境，使幼儿有机会接触书面语言，了解语言的基本文化内涵。早期阅读活动重点培养幼儿对书面语言的兴趣，引导他们逐渐产生对汉字的敏感性，丰富他们的前阅读和前书写经验。

【考点二三七】语言教育的原则

- （一）面向全体幼儿
- （二）发挥幼儿学习语言的主体性
- （三）以发展的眼光对待幼儿
- （四）加强语言教育与其他领域教育的联系

【考点二三八】语言教育的方法

- （一）示范模仿法
- （二）视听讲结合法
- （三）游戏法
- （四）表演法
- （五）练习法

【考点二三九】语言教育活动评价的内容

- （一）对学前儿童语言发展状况的评价
- （二）对学前儿童语言教育活动的评价
- （三）对幼儿教师的评价

【考点二四零】幼儿园文学作品的特点

（一）教育性

学前儿童文学作品的教育性是指作品主题要有思想教育作用，应选择健康明朗的内容，对学前儿童进行真、善、美的启迪，对学前儿童的心理成长可以起到引导作用，能够促进学前儿童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二）文学性

学前儿童文学作品是开启儿童心智的启蒙文学，它是用语言塑造文学形象的艺术，从艺术品的层面来说，它具有语言美、形象美、心灵美、意境美等特色。

（三）浅易性

学前儿童的语言发展水平及思维水平有限，对文学作品的理解能力低，所以决定了学前儿童文学作品应具有浅显易懂的特点。

（四）趣味性

0—6岁的儿童好动喜变化，对新奇事物具有莫大的好奇心，他们偏爱语言表达生动有趣、故事性强、情节起伏大、人物形象鲜明的作品。

【考点二四一】文学作品活动设计的基本层次

1. 学习文学作品内容

这是文学作品活动首要的环节。在这一层次，教师应将重点放在帮助学前儿童理解作品的主要情节、人物性格和主题，以及文学语言。

2. 理解体验作品经验

在学习作品内容的基础上，通过作品表演、观察、谈话等方式帮助学前儿童体验作品。

3. 迁移作品经验

开展与作品主题相关的绘画、手工等动手动脑活动，帮助学前儿童迁移相关经验。

4. 创造性想象和语言表述

开展创编、续编、仿编、谈话等让学前儿童大胆想象，尝试艺术性结构语言的活动。

【考点二四二】故事创编续编

小班：编结局。

中班：编高潮和结局，即编“有趣情节”。

大班：编完整故事。

【考点二四三】诗歌、散文选材

小班：选材应以儿歌为主；篇幅短小，主题集中，含一个画面；语言形象要生动活泼，构思巧妙。

中班：选材应以儿歌、幼儿诗为主；篇幅较长，画面一个以上；语言要丰富多彩，多用重复结构。

大班：选材题材广泛；篇幅较长，画面丰富；表现方式多样。

【考点二四四】谈话活动的特点

1. 拥有一个具体、有趣的中心话题。
2. 注重多方面的信息交流。
3. 宽松自由的语言交流气氛。
4. 具有较丰富的、令幼儿感兴趣的谈话素材。
5. 教师在活动过程中起着间接引导的作用。教师在谈话活动中往往以一个普通参与者的身份出现，通过提问和隐形示范的方式间接引导活动过程的展开。

【考点二四五】谈话活动的步骤与组织指导

1. 创设谈话情境，引出谈话话题
2. 围绕话题，运用已有经验自由交谈
3. 围绕中心话题拓展交谈内容
4. 教师隐形示范新的谈话经验

第三章 幼儿园社会教育

【考点二四六】社会领域的总目标

1. 能主动地参与各项活动，有自信心；
2. 乐意与人交往，学习互助、合作和分享，有同情心；
3. 理解并遵守日常生活中基本的社会行为规则；
4. 能努力做好力所能及的事，不怕困难，有初步的责任感；
5. 爱父母长辈、老师和同伴，爱集体、爱家乡、爱祖国。

【考点二四七】领域的学习与发展目标

（一）人际交往

目标 1 愿意与人交往

目标 2 能与同伴友好相处

目标 3 具有自尊、自信、自主的表现

目标 4 关心尊重他人

（二）社会适应

目标 1 喜欢并适应群体生活

目标 2 遵守基本的行为规范

目标 3 具有初步的归属感

【考点二四八】社会教育的内容

一、自我意识

二、人际交往

三、社会环境和社会规范认知

1. 社会环境的认知 2. 道德规范与行为准则的认知 3. 观点采择能力的发展 4. 理解人与环境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培养其爱护、保护环境意识，逐渐萌发社会小公民的意识。

四、多元文化

1. 民族文化 2. 世界文化

【考点二四九】社会教育的原则

（一）目标原则 （二）活动性原则 （三）实践性原则 （四）强化原则 （五）一致性原则

【考点二五零】社会教育的方法

（一）幼儿园社会教育的一般方法

1. 语言传递教育法：（1）讲解法。（2）谈话法。（3）讨论法。

2. 直接知觉教育法：（1）演示法。（2）参观法。

3. 行为练习法

4. 行为评价法

5. 陶冶法：（1）环境陶冶法。（2）艺术感染法。

（二）幼儿园社会教育的特殊方法

1. 移情训练法

这里的移情是指设身处地地站在他人的位置和立场上考虑问题，理解他人的感情和需要。

2. 角色扮演法

角色扮演法即教师创设现实社会中的特定情境，让幼儿扮演一定的社会角色，使幼儿表现出与这一角色一致的且符合这一角色规范的社会行为，并在此过程中感知角色间的关系、感知和理解他人的感受和行为经验，从而掌握自己承担的角色所应遵循的社会行为规范和道德要求。

3. 观察学习法

观察学习法指幼儿通过模式模仿或观察学习，直接学会新的行为模式，获得相应的社会行为的方法。

4. 价值澄清法

价值澄清法是通过幼儿内部心理活动进行价值选择、价值确定，然后付之于外部行动的过程。

第四章 幼儿园科学教育

【考点二五一】科学领域的总目标

1. 对周围的事物、现象感兴趣，有好奇心和求知欲；
2. 能运用各种感官，动手动脑，探究问题；
3. 能用适当的方式表达、交流探索的过程和结果；
4. 能从生活和游戏中感受事物的数量关系并体验到数学的重要和有趣；
5. 爱护动植物，关心周围环境，亲近大自然，珍惜自然资源，有初步的环保意识。

【考点二五二】科学领域的学习与发展目标

（一）科学探究

目标 1 亲近自然，喜欢探究

目标 2 具有初步的探究能力

目标 3 在探究中认识周围现象和事物

（二）数学认知

目标 1 初步感知生活中数学的有用和有趣

目标 2 感知和理解数、量及数量关系

目标 3 感知形状与空间关系

【考点二五三】科学探究的主要内容

(一) 了解自然环境及其和人们生活的关系

1. 自然界常见的动植物及其与环境的关系
2. 自然界中的非生命物质及其与人和动植物的关系
3. 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

(二) 探究身边事物的自然科学现象

1. 认识气候与季节变化
2. 认识各种物理现象
3. 认识各种安全、有趣、简单的化学现象,
4. 认识宇宙中的日月星辰

(三) 感受科学技术及其对生活的影响

【考点二五四】数学认知的主要内容

(一) 分类、排序和对应

(二) 数、数概念和数的运算

(三) 几何图形

(四) 量和计量

(五) 时间和空间

【考点二五五】科学教育内容选择的基本要求

- 一、科学性和启蒙性
- 二、广泛性和代表性
- 三、地方性和季节性
- 四、时代性和民族性

【考点二五六】数学认知活动的原则

1. 发展幼儿思维的原则

2. 让幼儿操作、探索的原则
3. 密切联系生活的原则
4. 重视个别差异的原则

【考点二五七】数学认知活动的方法

1. 操作法
2. 比较法
3. 寻找法
4. 游戏法
5. 讲解演示法
6. 启发探索法

第五章 幼儿园艺术教育

【考点二五八】艺术领域的总目标

1. 能初步感受并喜爱环境、生活和艺术中的美
2. 喜欢参加艺术活动，并能大胆地表现自己的情感和体验
3. 能用自己喜欢的方式进行艺术表现活动。

【考点二五九】艺术领域的学习与发展目标

（一）感受与欣赏

目标 1 喜欢自然界与生活中美的事物

目标 2 喜欢欣赏多种多样的艺术形式和作品

（二）表现与创造

目标 1 喜欢进行艺术活动并大胆表现

目标 2 具有初步的艺术表现与创造能力

【考点二六零】世界著名音乐教育理论流派

人物	国籍	主要思想
陈鹤琴	中国	“儿童生活音乐化”
奥尔夫	德国	节奏第一、元素性教学
达尔克罗兹	瑞士	体态律动学
柯达伊	匈牙利	歌唱教学为主、自然发展法
铃木镇一	日本	“母语教学法”、母亲参与

【考点二六一】世界著名美术教育理论流派

人物	国籍	主要思想
西泽克	奥地利	“儿童绘画之父”
阿恩海姆	美国	以格式塔心理学为依据，认为感知力是从整体到局部，通过一个知觉分化的过程发展而来的。
里德	英国	儿童美术的特征是人类演化中残留于内心的一种原型的遗迹。儿童美术表现的目的即向别人表达自己的感情。
罗恩菲尔德	美国	幼儿美术发展6阶段
瑞吉欧体系	意大利	1. 美术是幼儿的一种语言，是幼儿自我表达的工具。 2. 教师的首要作用在于体会幼儿图画的内涵，解读幼儿的心灵，促进幼儿的发展。 3. 美术教学是幼儿自主建构和教师价值引导相结合的过程。

【考点二六二】音乐教育活动的主要类型

1. 歌唱活动；
2. 韵律活动；
3. 打击乐演奏活动；
4. 音乐欣赏活动。

【考点二六三】幼儿歌唱水平的发展特点

内容	3—4岁	4—5岁	5—6岁
歌词	较完整地掌握比较简短的句子或较长歌曲中相对完整的片段	能比较完整、准确地再现熟悉的歌词	能记住更长、更复杂的歌词
音域	音域一般为 c^1-a^1	一般可以达到 c^1-b^1	基本上可以达到 c^1-c^2
旋律	“走音”“说歌”	能基本唱准旋律适宜的歌曲	能够比较准确地唱出旋律的音高递进的歌曲
节奏	多由四分、八分、二分音符所构成	掌握四分音符、八分音符的歌曲节奏	能准确地表现 2/4 拍和 4/4 拍的歌曲节奏
呼吸	学会使用较长的气息常会因为换气而中断句子或中断词义	按乐句和情绪的要求换气对前奏、间奏已有所注意。	能够按乐曲的情绪要求较自然地换气
协调一致	基本上能与集体相一致	懂得在速度、力度等方面与集体协调一致，并能协调地进行分唱、齐唱等	速度、力度、音色方面与集体协调一致。

【考点二六四】歌唱活动的设计与指导

1. 介绍歌曲，教师范唱
2. 帮助幼儿熟悉、记忆歌词：（1）填充提问法。（2）逻辑提问法。（3）直观教具提示法。（4）节奏朗诵法。
3. 教唱新歌：（1）整体教唱法。（2）分句教唱法
4. 复习歌曲

【考点二六五】韵律活动的动作

1. 基本动作
2. 模仿动作

3. 舞蹈动作
4. 音乐游戏

【考点二六六】韵律活动过程的指导和设计

1. 预备起势
2. 听辨旋律
3. 肢体感受
4. 配乐表现
5. 音乐游戏
6. 放松整理

【考点二六七】新授打击乐活动的指导与设计

1. 打击乐演奏活动导入设计
2. 运用变通总谱或辅助材料，帮助幼儿学习不同的节奏型
3. 熟悉音乐，同步徒手练习不同的节奏型
4. 分声部徒手合乐练习
5. 分声部持乐器完整演奏

【考点二六八】打击乐活动的导入方式

1. 总谱学习导入。适用于原配器创造复杂、精美、完善的打击乐作品。
2. 总谱创编导入。适用于原设计比较单纯，可以让幼儿有更多创造性表达机会的打击乐作品。
3. 主要声部学习导入。适用于本身含有主次两部分，主要部分比较复杂、精美、完善的打击乐作品。
4. 主要声部创编导入。适用于本身含有主次两部分，主要声部比较单纯，可以让幼儿有更多创造性表达机会的打击乐作品。

【考点二六九】音乐欣赏的教学程序

1. 层层深入的程序模式
2. 层层累加的程序模式
3. 相匹配的教学模式

【考点二七零】音乐欣赏的教学过程

1. 初步欣赏作品
2. 重复欣赏音乐作品
3. 检查音乐欣赏的效果

【考点二七一】儿童画的主要类型

1. 命题画（分为物体画和情节画）
2. 意愿画
3. 装饰画

【考点二七二】幼儿绘画能力的发展阶段

（一）涂鸦期（1.5—3岁）

这是儿童从单纯的肌肉运动（玩笔画线阶段），转变为对图画的想象、思考的阶段。

（二）象征期（3—5岁）

儿童开始有目的地创造形体，用自创的样式符号（儿童图画中的形象）来尝试表现物体的阶段。

（三）图式期（5—8岁）

儿童逐渐形成并发展其绘画表现的“样式”阶段。在这一阶段，儿童通过自身的观察、理解与多次实践，开始以较固定的样式描画事物，因此也常常被称为概念性的表现阶段。

（四）写实期（8岁以后）

写实期是想要描画写实物象的时期。

【考点二七三】图式期的绘画特点

1. 拟人化
2. 透明式
3. 展开式
4. 强调式
5. 装饰性
6. 美梦式

【考点二七四】构图能力的发展（形象排列）

1. 零乱式
2. 平行式
3. 并列式：并列式构图是幼儿期儿童的主要构图方式。
4. 散点式
5. 多层并列式

6. 遮挡式：幼儿期最高的构图形式，以这种方式构图的画面有了清晰明确的前后关系。

【考点二七五】绘画活动各环节的指导

1. 创作引导：（1）导入活动。（2）讲解示范。（3）交代本次活动的具体要求。
2. 作业辅导
3. 作品评价

【考点二七六】手工制作活动的类型

1. 平面手工制作（粘贴、剪贴、撕贴、染纸）
2. 立体手工制作（泥塑、折纸、厚纸制作和废旧块状材料造型）

【考点二七七】纸工活动的类型

1. 粘贴
2. 撕贴
3. 折纸
4. 剪纸
5. 染纸

【考点二七八】学前儿童手工的发展阶段

1. 无目的的活动期（2—4岁）。这一时期的幼儿不能有目的地制作形象。
2. 基本形状期（4—5岁）。这个时期相当于绘画中的象征期。幼儿已由无目的的动作逐渐呈现出有意图的尝试，常常在制作开始时就宣称他将要做什么，然后才开始着手制作。
3. 样式化期（5—7岁）。这一时期的幼儿表现欲望很旺盛，他们喜欢用各种工具和材料进行制作，以表达自己的意愿。

【考点二七九】美术欣赏的指导方法

1. 谈话欣赏法
2. 综合欣赏法
3. 游戏法
4. 对话法：是指在幼儿美术欣赏活动中，教师、幼儿、美术作品三者之间展开讨论、交流的一种方法。对话法是指导幼儿美术欣赏的基本方法。

【考点二八零】美术欣赏活动的设计与指导

1. 描述阶段的指导
主要是让幼儿有独自欣赏的时间，并能畅所欲言。获得对作品的第一印象。

2. 形式分析阶段的指导

分析造型、色彩、构图等形式语言，以及对称、均衡、节奏、韵律、变化、统一等构成原理的应用，是幼儿美术欣赏教育的关键环节。

3. 解释阶段的指导

探讨一件美术作品所蕴含的内在意义，帮助幼儿把握具象的艺术形式所再现的东西，或抽象艺术形式所表达的微妙的情感、意义或意味。

4. 评价阶段的指导

评价主要是对作品的审美判断。

5. 启发创作阶段的指导

运用各种方法启发幼儿创作。

第七部分 学前法律法规

第一章 《幼儿园工作规程》（2016年版）

【考点二八一】幼儿园的性质

第二条 幼儿园是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幼儿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制度的基础阶段。

【考点二八二】幼儿园的任务

第三条 幼儿园的任务是：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

幼儿园同时面向幼儿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

【考点二八三】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目标

第五条 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主要目标是：

（一）促进幼儿身体正常发育和机能的协调发展，增强体质，促进心理健康，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卫生习惯和参加体育活动的兴趣。

（二）发展幼儿智力，培养正确运用感官和运用语言交往的基本能力，增进对环境的认识，培养有益的兴趣和求知欲望，培养初步的动手探究能力。

（三）萌发幼儿爱祖国、爱家乡、爱集体、爱劳动、爱科学的情感，培养诚实、自信、友爱、勇敢、勤学、好问、爱护公物、克服困难、讲礼貌、守纪律等良好的品德行为和习惯，以及活泼开朗的性格。

（四）培养幼儿初步感受美和表现美的情趣和能力。

【考点二八四】幼儿园的入园和编班

第十条 幼儿入园前，应当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

幼儿入园除进行健康检查外，禁止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

第十一条 幼儿园规模应当有利于幼儿身心健康，便于管理，一般不超过 360 人。

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一般为：小班（3 周岁至 4 周岁）25 人，中班（4 周岁至 5 周岁）30 人，大班（5 周岁至 6 周岁）35 人，混合班 30 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酌减。

幼儿园可以按年龄分别编班，也可以混合编班。

【考点二八五】幼儿园的安全

第十二条 幼儿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幼儿园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门卫、房屋、设备、消防、交通、食品、药物、幼儿接送交接、活动组织和幼儿就寝值守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建立安全责任制和应急预案。

第十五条 幼儿园教职工必须具有安全意识，掌握基本急救常识和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在紧急情况下应当优先保护幼儿的人身安全。

幼儿园应当把安全教育融入一日生活，并定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事故预防演练。

幼儿园应当结合幼儿年龄特点和接受能力开展反家庭暴力教育，发现幼儿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考点二八六】幼儿园的卫生保健

餐饮	户外活动	户外体育活动	体检	睡眠
正餐间隔时间为 3.5—4 小时	每天不少于 2 小时，寄宿制幼儿园不少于 3 小时	每天不得少于 1 小时	每年体检一次，每半年测身高、视力一次，每季度量体重一次	11—12 小时，其中午睡为 2 小时

【考点二八七】幼儿园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幼儿园教育应当贯彻以下原则和要求：

- （一）德、智、体、美等方面的教育应当互相渗透，有机结合。
- （二）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符合幼儿年龄特点，注重个体差异，因人施教，引导幼儿个性健康发展。
- （三）面向全体幼儿，热爱幼儿，坚持积极鼓励、启发引导的正面教育。
- （四）综合组织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各领域的教育内容，渗透于幼儿一日生活的各项活动中，充分发挥各种教育手段的交互作用。
- （五）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寓教育于各项活动之中。

(六) 创设与教育相适应的良好环境，为幼儿提供活动和表现能力的机会与条件。

第二十六条 幼儿一日活动的组织应当动静交替，注重幼儿的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保证幼儿愉快的、有益的自由活动。

第三十一条 幼儿园的品德教育应当以情感教育和培养良好行为习惯为主，注重潜移默化的影响，并贯穿于幼儿生活以及各项活动之中。

第三十三条 幼儿园和小学应当密切联系，互相配合，注意两个阶段教育的相互衔接。

幼儿园不得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不得开展任何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活动。

【考点二八八】幼儿园的教职工

类型	园长	幼儿教师	保育员
学历	大专以上	大专以上	高中以上
任职要求	有教师资格	有教师资格证	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
	3年以上工作经历		
	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幼儿园实行园长负责制、教师聘用制			

第三十九条 幼儿园教职工患传染病期间暂停在幼儿园的工作。有犯罪、吸毒记录和精神病史者不得在幼儿园工作。

【考点二八九】幼儿园、家庭和社区

第五十三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幼儿园与家长联系的制度。幼儿园可采取多种形式，指导家长正确了解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内容、方法，定期召开家长会议，并接待家长的来访和咨询。

幼儿园应当认真分析、吸收家长对幼儿园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幼儿园应当建立家长开放日制度。

第五十四条 幼儿园应当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对幼儿园重要决策和事关幼儿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家长的专业和资源优势，支持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帮助家长了解幼儿园工作计划和要求，协助幼儿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交流。

家长委员会在幼儿园园长指导下工作。

第二章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考点二九零】总则

二、幼儿园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学校教育和终身教育的奠基阶段。城乡各类幼儿园都应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实施素质教育，为幼儿一生的发展打好基础。

四、幼儿园应为幼儿提供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满足他们多方面发展的需要，使他们在快乐的童年生活中获得有益于身心发展的经验。

【考点二九一】教育内容与要求

幼儿园的教育内容是全面的、启蒙性的，可以相对划分为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五个领域，也可作其他不同的划分。各领域的内容相互渗透，从不同的角度促进幼儿情感、态度、能力、知识、技能等方面的发展。

五大领域指导要点

健康	幼儿园必须把保护幼儿的生命和促进幼儿的健康放在工作的首位。
语言	语言能力是在运用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发展幼儿语言的关键是创设一个能使他们想说、敢说、喜欢说、有机会说并能得到积极应答的环境。
社会	社会领域的教育具有潜移默化的特点。
科学	幼儿的科学教育是科学启蒙教育，重在激发幼儿的认识兴趣和探究欲望。
艺术	艺术是实施美育的主要途径，应充分发挥艺术的情感教育功能。

【考点二九二】科学、合理地安排和组织一日生活

（一）时间安排应有相对的稳定性与灵活性，既有利于形成秩序，又能满足幼儿的合理需要，照顾到个体差异。

（二）教师直接指导的活动和间接指导的活动相结合，保证幼儿每天有适当的自主选择和自由活动时间。教师直接指导的集体活动要能保证幼儿的积极参与，避免时间的隐性浪费。

- (三) 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集体行动和过渡环节，减少和消除消极等待现象。
- (四) 建立良好的常规，避免不必要的管理行为，逐步引导幼儿学习自我管理。

第三章 《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

【考点二九三】实施《指南》应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1. 关注幼儿学习与发展的整体性。儿童的发展是一个整体，要注重领域之间、目标之间的相互渗透和整合，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协调发展，而不应片面追求某一方面或几方面的发展。

2. 尊重幼儿发展的个体差异。幼儿的发展是一个持续、渐进的过程，同时也表现出一定的阶段性特征。每个幼儿在沿着相似进程发展的过程中，各自的发展速度和到达某一水平的时间不完全相同。要充分理解和尊重幼儿发展进程中的个别差异，支持和引导他们从原有水平向更高水平发展，按照自身的速度和方式到达《指南》所呈现的发展“阶梯”，切忌用一把“尺子”衡量所有幼儿。

3. 理解幼儿的学习方式和特点。幼儿的学习是以直接经验为基础，在游戏和日常生活中进行的。要珍视游戏和生活的独特价值，创设丰富的教育环境，合理安排一日生活，最大限度地支持和满足幼儿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获取经验的需要，严禁“拔苗助长”式超前教育和强化训练。

4. 重视幼儿的学习品质。幼儿在活动过程中表现出的积极态度和良好行为倾向是终身学习与发展所必需的宝贵品质。要充分尊重和培养幼儿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帮助幼儿逐步养成积极主动、认真专注、不怕困难、敢于探究和尝试、乐于想象和创造等良好学习品质。忽视幼儿学习品质培养，单纯追求知识技能学习的做法是短视而有害的。

【考点二九四】五大领域教育建议

健康	健康是指人在身体、心理和社会适应方面的良好状态。
	发展幼儿动作的协调性和灵活性。如：鼓励幼儿进行跑跳、钻爬、攀登、投掷、拍球等活动。玩跳竹竿、滚铁环等传统体育游戏。
	提醒幼儿保护五官，如不乱挖耳朵、鼻孔，看电视时保持3米左右的距离等。

语言	幼儿期是语言发展，特别是口语发展的重要时期。
	幼儿的语言能力是在交流和运用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应为幼儿创设自由、宽松的语言交往环境，鼓励和支持幼儿与成人、同伴交流，让幼儿想说、敢说、喜欢说并能得到积极回应。
	幼儿表达意见时，成人可蹲下来，眼睛平视幼儿，耐心听他把话说完。
社会	幼儿的社会性主要是在日常生活和游戏中通过观察和模仿潜移默化地发展起来的。
科学	幼儿科学学习的核心是激发探究兴趣，体验探究过程，发展初步的探究能力。
艺术	艺术是人类感受美、表现美和创造美的重要形式。

第四章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考点二九五】基本理念

- （一）幼儿为本
- （二）师德为先
- （三）能力为重
- （四）终身学习

【考点二九六】基本内容

维度	领域
专业理念与师德	（一）职业理解与认识（二）对幼儿的态度与行为（三）幼儿保育和教育的态度与行为（四）个人修养与行为
专业知识	（五）幼儿发展知识（六）幼儿保育和教育知识（七）通识性知识
专业能力	（八）环境的创设与利用（九）一日生活的组织与保育（十）游戏活动的支持与引导（十一）教育活动的计划与实施（十二）激励与评价（十三）沟通与合作（十四）反思与发展

第五章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考点二九七】基本内容

第十二条 托幼机构聘用卫生保健人员应当按照收托 150 名儿童至少设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收托 150 名以下儿童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第十四条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托幼机构应当组织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 1 次健康检查；在岗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十八条 儿童入托幼机构前应当经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托幼机构。

儿童离开托幼机构 3 个月以上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后方可再次入托幼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体检项目开展健康检查，不得违反规定擅自改变。

第六章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考点二九八】专项治理工作的治理任务

1. 严禁教授小学课程内容。
2. 纠正“小学化”教育方式。
3. 整治“小学化”教育环境。
4. 解决教师资质能力不合格问题。
5. 小学坚持零起点教学。

【考点二九九】治理步骤

专项治理分四个阶段进行：全面部署、自查与摸排、全面整改、专项督查。

【考点三百】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
2. 强化园长教师培训。
3. 健全长效机制。